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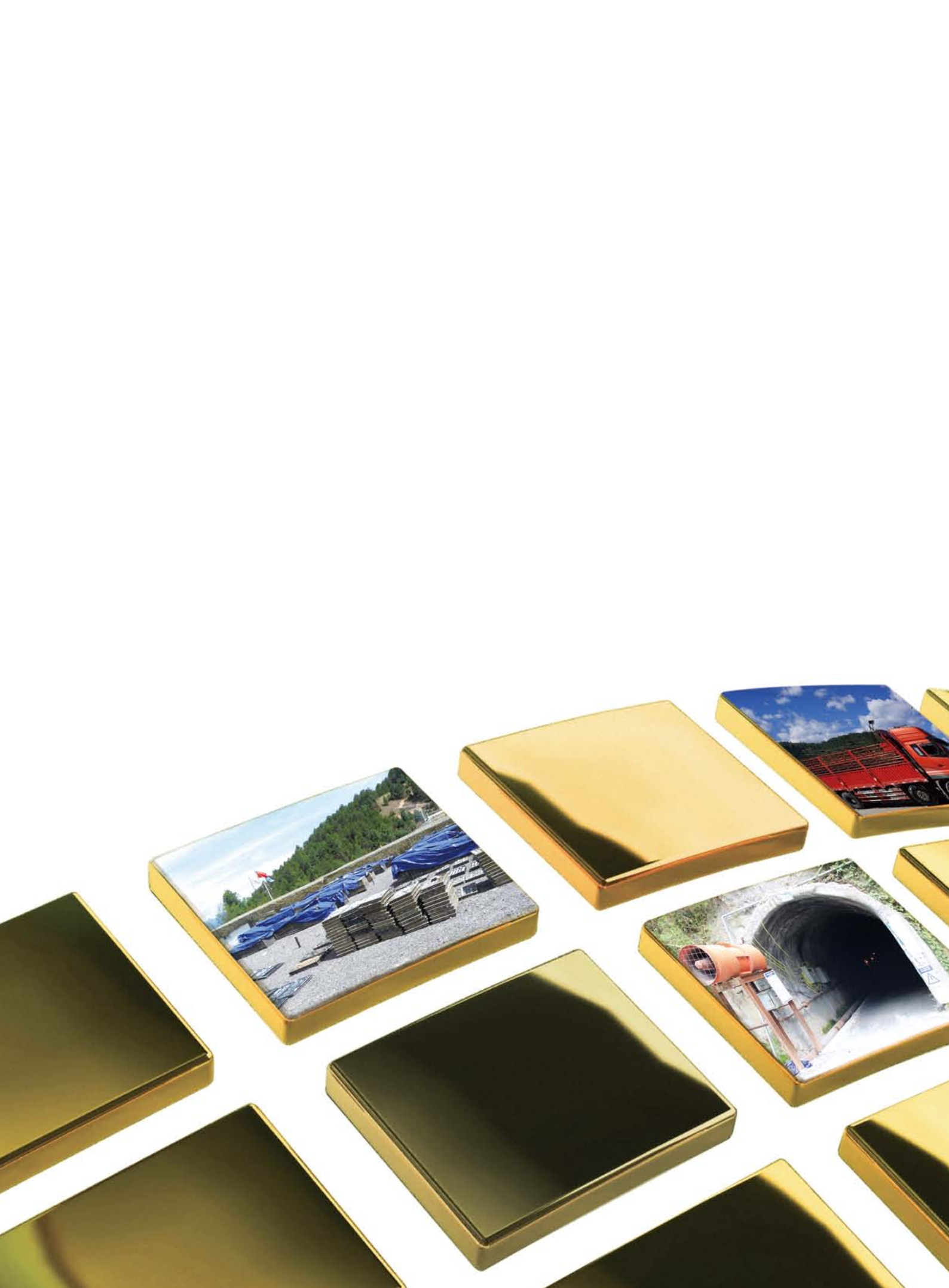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2013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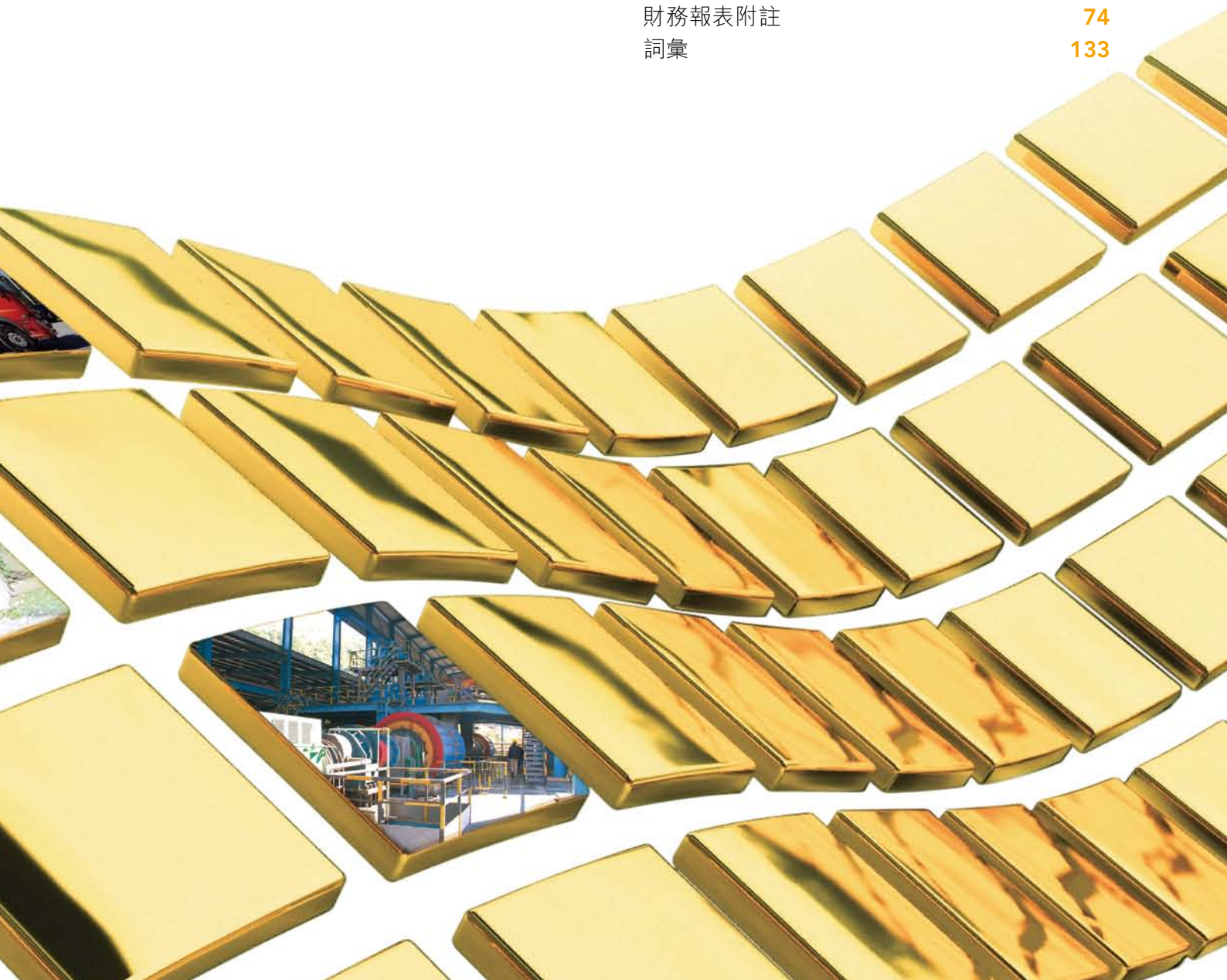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目錄

公司簡介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公司資料	3	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架構	5	綜合：	
財務摘要	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主席報告書	8	財務狀況表	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權益變動表	7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9	現金流量表	71
董事會報告	35	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49	財務狀況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74
		詞彙	133



公司簡介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銀、鉛及鋅礦業公司之一，並為首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本公司通過擁有一系列達產的優質資產組合，不斷開發及勘探大型及高品位的資源。目前，我們所有業務均位於雲南省，並擁有及營運一個大型及高品位鉛鋅銀礦場 — 獅子山礦場，以及鉛鋅銀礦場 — 大礦山礦場。本公司現正開發鉛鋅銀礦場 — 李子坪礦，以及鉛鋅礦場 — 勐戶礦。同時，本公司亦積極有序勘探鉛鋅銀礦場 — 大竹棚礦場，並已從錫礦場 — 蘆山礦場取得獨家長期低成本的原礦供應。我們將充份運用作為中國領先礦業公司及鄰近主要客戶的獨特地位，進一步滿足市場對銀、鉛及鋅的需求，並同時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公司資料

於2014年3月13日

董事

執行董事

冉小川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

李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繆國智先生

審核委員會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主席)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

繆國智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繆國智先生(主席)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李堅先生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

李堅先生(主席)

冉小川先生

策略委員會

繆國智先生(主席)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冉小川先生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 (FCIS, FCS(PE))

授權代表

冉小川先生

何小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於2013年7月2日成立。

04

公司資料

於2014年3月13日

總部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
高新區
天泰路145號
南棟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12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
聯同SNR Denton HK LLP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聯繫方式

電話：+852 2180 7577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招商銀行
花旗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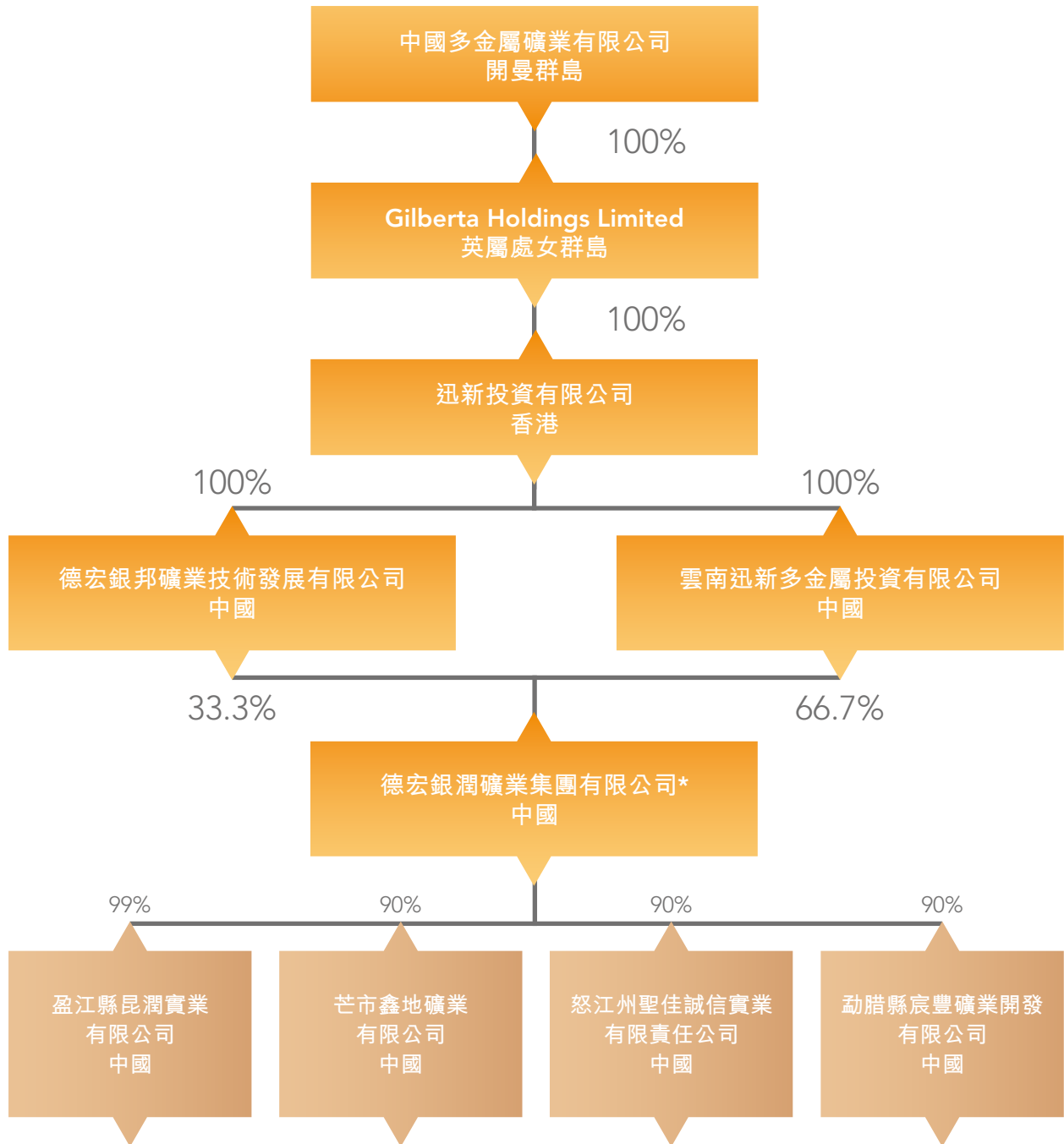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2133

公司網址

www.chinapolymetallic.com

公司架構



* 前稱德宏銀潤礦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本集團由2009年4月23日(本集團的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於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資料摘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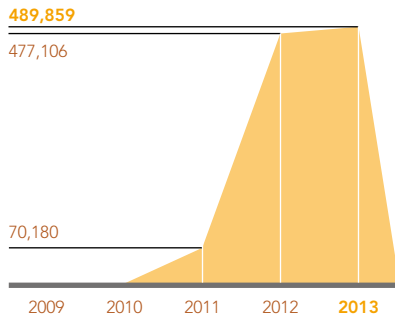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09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4月23日至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9,859	477,106	70,180	–	–
銷售成本	(126,193)	(86,912)	(16,214)	–	–
毛利	363,666	390,194	53,96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58	3,534	2,760	5,576	–
銷售及經銷成本	(997)	(1,010)	(7)	–	–
行政開支*	(128,630)	(120,780)	(287,457)	(11,987)	(1,939)
其他開支	(7,629)	(3,793)	(2,855)	(235)	–
融資成本	(12,633)	(5,047)	(382)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5,535	263,098	(233,975)	(6,646)	(1,9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5,640)	(84,236)	(10,272)	1,586	435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39,895	178,862	(244,247)	(5,060)	(1,504)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8,487	176,984	(244,268)	(4,840)	(1,178)
非控股權益	1,408	1,878	21	(220)	(326)
	139,895	178,862	(244,247)	(5,060)	(1,504)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0.07	0.09	(0.21)	不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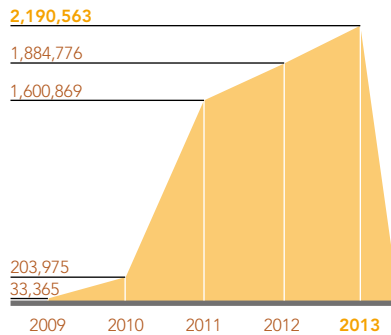
* 2011年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人民幣233,000,000元已計入「行政開支」，以作比較。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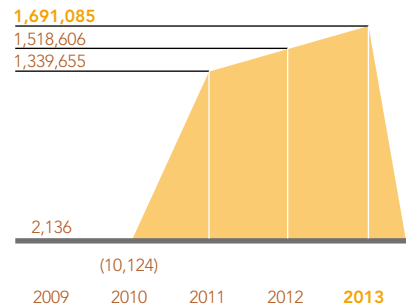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
權益／(虧絀)**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19,885	1,223,924	662,890	128,723	7,815
流動資產	770,678	660,852	937,979	75,252	25,550
流動負債	431,937	245,468	127,706	206,279	30,969
非流動負債	15,949	74,903	132,178	351	–
權益／(虧絀)合計	1,742,677	1,564,405	1,340,985	(2,655)	2,396
非控股權益	51,592	45,799	1,330	7,469	260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 權益／(虧絀)	1,691,085	1,518,606	1,339,655	(10,124)	2,136



主席 報告書

“ 為我們的
持股者帶來
增長和
創造價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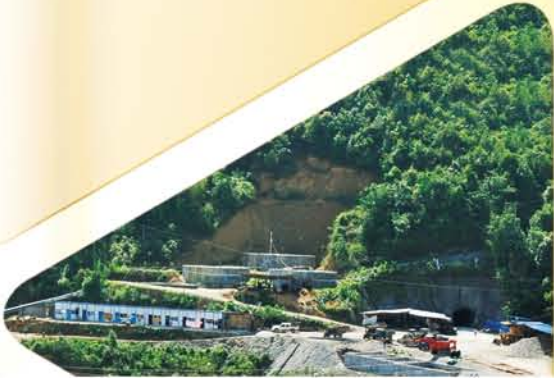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同仁，欣然呈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績報告。

於報告期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放緩至7.7%，對經濟硬著陸的可能性以及金融危機的持續擔憂籠罩着投資者的情緒。歐盟和美國的需求疲軟，抑制了出口的增長。全球經濟的反通脹、觸底反彈的美國利率和走強的美元降低了投資者以及商業市場參與者的興趣，對國內有色金屬行業造成一定衝擊。

本公司秉持本集團於上市時勾劃的戰略及部署，在宏觀經濟氛圍動盪不安和有色金屬行業表現相對疲弱之際，努力克服生產方面的外部因素造成的負面影響。該目標於大礦山礦場實現——其為本集團第二大在產礦山，已於2013年9月全面達產，採礦及選礦產能達到600噸/日。此外，蘆山礦場第一階段250噸/日的新重選線正在進行建設施工，前期選礦實驗已取得較好成績。該選線的安裝工作預計將於2014年下半年完成。

在產礦山中，我們發現隨著開採工作向礦山下部深入進行，獅子山礦場1,200中段礦體逐漸變得較為破碎，同時1,150中段坑內鑽顯示該中段內礦體也較為破碎，就此1,150中段而言，預計礦石的生產將受到影響，同時貧化率會較高及導致原礦入選品位降低。針對此問題，集團著重探索面對破碎礦體的採礦方法及技術，並努力逐步提高有效作業天數，以期減低採礦貧化率和損失率，維持較低的採礦成本，提高產品質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錄得約人民幣48,990萬元，毛利錄得人民幣36,370萬元，毛利率為74.2%。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則為人民幣13,850萬元。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0.008元)，合共為人民幣1,570萬元。董事會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8港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0.006元)，合共為人民幣1,250萬元。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派息率約佔溢利及全面收入之20%。董事會重視及感謝本公司投資者之長期支持。

管理團隊作出大量努力，使得本集團不斷成長，並由此實現成為中國領先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的雄偉目標。於報告期內我們專注於提高集團的採礦及選礦能力，隨著採礦設施的擴充和採礦場建設的完成，本集團的採礦能力將大幅提高。同時，我們積極物色適當的收購機會，擴充本集團的資源及儲量。此外，本集團繼續專注實現集團高品質資產的價值，通過提升在產礦山的產能，進一步提升可持續盈利能力。2013年4月，本集團獲得「2013年度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大獎」殊榮，該評選由香港多家專業投資者關係機構合辦，體現了資本市場對於公司戰略和發展潛力的信心。我們將充分運用作為中國領先礦業公司及鄰近主要客戶的獨特地位，進一步滿足市場對銀、鉛、鋅的需求，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4年3月1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報告期內，美國和歐洲經濟顯示出好轉的初步跡象，預期全球經濟增長率將從2013年的2.9%上升到2014年的3.6%。但經濟緩慢復甦態勢仍存在不穩定因素，新的增長動力源尚不明朗，大國貨幣政策、貿易投資格局、大宗商品價格的變化方向都存在不確定性。全球投資者對美國量化寬鬆政策的縮減預期也為資本市場帶來新的挑戰。從國內形勢來看，2013年是中國政府新一屆領導班子的開局之年，新領導班子將經濟結構調整定為核心任務，中央政府短期內仍支持平穩的經濟增長政策。201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由2012年的7.8%放緩至7.7%。

對於有色金屬行業整體而言，我國有色金屬冶煉產能過剩、礦山產能不足、高附加值產品短缺的「中間大、兩頭小」的產業鏈格局短期難以解決。於報告期內，有色金屬冶煉行業大面積虧損，主要有色金屬價格持續於低位徘徊。同時，國內電力、環保和人工成本上升較快，企業經營困難。就具體的產量增長情況而言，2013年中國鉛產量下降2.1%至4,569,286.7公噸，而鋅產量增長10.1%至5,372,389.4公噸。由於經濟復甦步伐較預期慢，鉛的價格由於庫存高企而大幅受壓下跌，其在倫敦金屬交易所的現貨價於報告期內下跌5.7%。而全球鋅礦減產擔憂漸起，推動鋅價上漲2.5%。同時由於需求疲弱、美聯儲縮減購債規模，歐元區再次降息，降低了投資者對於貴金屬和基本金屬的興趣，倫敦金屬交易所現貨銀價於報告期內下跌了35.8%（資料來源：彭博）。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重點為提升現有在產礦山的運營效率，在審慎控制成本的情況下勘探礦山，以及加強應收賬款的回收，以改善集團的營運現金流。

有色金屬行業在面臨以上挑戰的同時也蘊藏諸多發展的契機。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去年7月25日公佈了2013年首批工業行業淘汰落後產能企業名單，根據名單統計，冶煉產能低於80.70萬噸的鉛企業（含再生鉛）以及冶煉產能低於14.62萬噸的鋅企業（含再生鋅）計劃於2013年被淘汰。此次涉及的有色金屬落後產能淘汰中，鉛行業佔比較大，鋅佔比較小，這有利於改變當前鉛供過於求的局面。從中長期看，基本金屬供給量將減少，這將有助於金屬價格的提高，改善本行業的盈利能力。

與此同時，隨著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於2013年9月29日的正式開放，以及其對於有色金屬等商品市場的新政策，例如逐步允許境外企業參與商品期貨交易、探索設立國際大宗商品交易和資源配置平台等，金屬市場也將迎來新的契機。自貿區的創新和開放對有色金屬進出口而言將有利於其貨物的自由流轉，促進期貨市場更加蓬勃發展，從而吸引更多境外人士參與投資。

另外，繼黃金、白銀期貨品種實行連續交易後，2013年12月上海期貨交易所正式啟動銅、鋁、鋅、鉛四種有色金屬期貨品種的夜盤交易。連續交易時段的推出，將有利於擴寬有色金屬交易的渠道，分散國際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同時更有利於改變國內有色金屬企業簽訂的國際貿易合同以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為定價基準的現狀，進一步增強中國價格的國際影響力和話語權。

展望未來，鉛需求的中期前景穩中有升。對於中國來說，中期鉛需求的增速預期主要來自於電信行業及汽車和電動自行車行業的發展。隨著2014年龐大的汽車、電動自行車的替換以及4G牌照發放所帶來的電信、移動、聯通的擴大投資，預計鉛消費將保持一定的增量。同時鉛酸蓄電池低廉的價格和有效的性質意味著在現階段無法找到其有效的替代品，其終端需求仍面臨較大增長空間。預計今年鉛酸蓄電池的產出增速將有所提高，因此鉛價的上行值得期待。至於鋅，從中長期供應來看，國外鋅精礦供應偏向緊張。全球鋅精礦供應增速有望下降，帶動全球鋅精礦過剩情況的減緩，有利支撐乃至帶動鋅價上揚。

中國的有色金屬行業在產能過剩、全球經濟形勢復甦比預期緩慢及國內經濟由快速增長轉為平穩增長的關鍵宏觀特徵下，仍將面臨「去庫存」過程，預計有色金屬價格仍將於低位徘徊。不過，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經濟穩增長政策，加快「十二五」規劃重點建設項目，促進高強度加工產業、新能源等新興產業及新型城鎮化的加速推進。該趨勢將有助於推動有色金屬消費增長，為有色金屬工業的平穩發展提供有利環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礦場 — 獅子山礦場

獅子山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獅子山礦場是雲南省盈江縣的大型及高品位鉛鋅銀地下多金屬礦。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披露的於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的資源及儲量，本集團認為，資源及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動，而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JORC守則估算的資源及儲量估計如下：

獅子山礦場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JORC礦產資源
礦產資源(0.5%鉛邊界品位)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探明	1,587,788	10.9	6.6	271.0	209,968	117,812	581
控制	6,398,000	9.0	5.9	250.0	575,200	378,500	1,600
推斷	516,000	7.7	4.8	247.0	39,600	24,500	100
總計	8,501,788	9.4	6.0	256.0	824,768	520,812	2,281

獅子山礦場 — 於2013年12月31日JORC礦石儲量估算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證實	1,467,788	10.0	6.1	251.0	177,568	98,212	481
概略	5,713,000	9.0	5.9	250.0	514,500	336,900	1,400
總計	7,180,788	9.3	6.0	250.0	692,068	435,112	1,881

附註：所呈報的數據乃經四捨五入，而這可能出現些微整數誤差。

獅子山礦場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的獅子山礦場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3年	2012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453.8	344.3
	有效作業日數	日	227	271
	平均產量	噸／日	1,999	1,270
	選礦	千噸	454.6	342.7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6.0	6.8
	鋅	%	4.6	5.6
	銀	克／噸	139	145
回收率	鉛	%	86.2	86.6
	鋅	%	86.2	86.8
	鉛精礦中銀	%	77.7	77.9
	鋅精礦中銀	%	7.7	8.4
精礦品位	鉛	%	54.7	53.9
	鋅	%	46.4	48.9
	鉛精礦中銀	克／噸	1,145	1,027
	鋅精礦中銀	克／噸	127	122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42,987	37,643
	鋅銀精礦	噸	38,602	33,814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23,526	20,282
	鋅	噸	17,910	16,546
	鉛精礦中銀	千克	49,210	38,659
	鋅精礦中銀	千克	4,887	4,142

獅子山礦場已於2012年12月底前達到計劃採礦能力2,000噸／日，於2013年開採的原礦總產量增加109.5千噸，相比2012年增幅為31.8%。鉛、鋅及銀的產量亦分別增加3,244噸、1,364噸及11,296千克，相比2012年的增幅分別為16.0%、8.2%及2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獅子山礦場的生產成本

由於獅子山礦場採礦產量有所增長，每噸選礦礦石單位生產成本較2012年有所下降。然而，由於報告期內的平均原礦入選品位下降，故每噸精礦的單位生產成本由2012年起輕微增加。獅子山礦場單位生產成本明細之比較資料載於下表：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變動 人民幣元
成本項目				
採礦成本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57	55	2
— 分包費用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57	55	2
選礦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66	90	(24)
— 材料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5	27	(2)
— 勞動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9	36	(17)
— 水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6	15	1
— 維修及其他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6	12	(6)
行政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3	61	(28)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56	206	(50)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869	988	(119)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0	33	(3)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86	239	(53)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1,036	1,145	(109)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84	69	15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70	308	(38)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1,504	1,478	26

獅子山礦場的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獅子山礦場共完成1,200中段和1,150層的開拓井巷工程2,852.6米，其開拓井巷斷面面積為17-21平方米，完成採切工程6,247.4米，其採切井巷斷面面積為4-16平方米，以及配套開拓井巷工程的主運輸通道、通風、通電、給排水和人行巷道工程等和配套採切井巷工程的出礦進路、拉底工程、人行通風天井、分層巷道及採礦鑿岩進路等系列工程。2013年，獅子山採掘工作主要集中在1,200中段的1-8號採場和新建設的1,200中段V號礦體的9-11號採場，同時獅子山礦場也開始進入1,150中段I號礦體北部盤區和II號礦體的巷道及採場建設工作。依據採礦進度，在報告期內，獅子山礦場在1,250平硐投建了移動式充填系統，用於1,200中段和1,150中段採空區的充填。

獅子山礦場於2013年及2012年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	168.0	106.8
採礦基建	168.0	105.9
採礦權及探礦	-	0.9
選礦	4.1	52.1
選礦廠及設備	1.4	42.5
尾礦儲存設施	2.7	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	-	0.8
總計	172.1	159.7

營運礦場 — 大礦山礦場

大礦山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大礦山礦場是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位於距離獅子山礦場約100公里的位置。大礦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1.56平方公里的面積，有效期為8年，由2012年3月9日起至2020年3月9日止。根據四川省地質工程集團於2012年4月11日刊發的地質學家報告，本集團認為，資源及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動，而於2013年12月31日大礦山礦場按中國標準而釐定的估計控制及推斷的鉛鋅資源如下：

大礦山礦場 — 於2013年12月31日按中國標準計算的礦產資源量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控制及推斷	117.2	226.7	215.0	2.69	5.20	54.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礦山礦場的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的大礦山礦場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3年	2012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95.2	5.3
	有效作業日數	日	240	25
	平均產量	噸/日	397	212
	選礦	千噸	82.7	5.1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1.4	1.4
	鋅	%	2.7	2.6
	銀	克/噸	23	23
回收率	鉛	%	80.5	80.3
	鋅	%	81.3	80.2
	鉛精礦中銀	%	66.5	70.9
	鋅精礦中銀	%	6.5	9.8
精礦品位	鉛	%	54.7	56.4
	鋅	%	44.6	45.2
	鉛精礦中銀	克/噸	757	788
	鋅精礦中銀	克/噸	30	49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1,646	103
	鋅銀精礦	噸	4,084	231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900	58
	鋅	噸	1,820	104
	鉛精礦中銀	千克	1,246	82
	鋅精礦中銀	千克	122	11

2012年12月，大礦山礦場開始投入商業生產，其設計的採礦及選礦產能為600噸/日。然而，由於地方政府的電網基建施工所致，大礦山礦場於2013年上半年未能全部達產。於建設工程完工後，大礦山礦場自2013年9月起已全面達產。

基於上述原因，於2013年，原礦的開採及選礦量分別約為95.2千噸及82.7千噸，而原礦的日均開採及選礦量分別約為397噸及345噸。

大礦山礦場的生產成本

大礦山礦場於2013年的單位生產成本明細載於下表：

		2013年 人民幣元
成本項目		
採礦成本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69
— 分包費用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69
選礦成本		
— 材料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5
— 勞動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5
— 水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3
— 維修及其他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4
行政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59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95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2,814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7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32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3,348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65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97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5,7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礦山礦場的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大礦山礦場共完成1,520中段、1,620中段、1,680中段及1,710中段斷面面積為2.5–6平方米的巷道掘進1,814.6米和坑內鑽孔4,817.7米，以及選礦廠電力系統升級改造，新尾礦庫建設和中心化驗實驗室建設工程。

大礦山礦場於2013年及2012年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	8.0	70.3
採礦基建	3.5	56.9
採礦權及探礦	4.5	13.4
選礦	16.9	16.5
選礦廠及設備	2.8	11.8
尾礦儲存設施	14.1	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	12.5	8.1
總計	37.4	94.9

其他礦場

李子坪礦

李子坪礦由本集團擁有，為鉛鋅銀多金屬礦場，距離本集團位於雲南省的獅子山礦場約700公里。探礦許可證覆蓋面積為18.29平方公里，其有效期由2010年12月29日起至2012年12月29日止。李子坪公司已於2013年3月14日獲有效期為兩年（直至2015年3月14日屆滿）的經續訂的探礦許可證。李子坪公司聘用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川西北地質隊，於2011年7月對李子坪礦進行探礦活動。截至收購李子坪礦為止已勘探約4平方公里的面積，而根據有關探礦活動而編製的地質學家報告已於2012年5月12日刊發。上述報告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銅 (千噸)	銀 (克/噸)
控制	23.1	41.5	7.7	120.56	3.81	4.83	0.99	123.4
推斷	73.5	99.8	18.5	276.7	12.45	2.9	0.78	278.78

附註：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資源及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內，李子坪礦場主要進行了首採礦區的進一步勘探工作，其中共完成首採礦區內勘探巷道掘進 945.0 米，斷面面積為 5 平方米，和勘探鑽孔 13 個共計 5,944.73 米，以及相關配套的勘探結果分析研究工作。於報告期內，李子坪礦總計支出為人民幣 970 萬元 (2012 年：人民幣 3,960 萬元)。

目前，本公司正申請涵蓋第一塊採礦區域 (約 4 平方公里) 的採礦許可證，並於餘下區域進行詳細的勘探工作。我們預計將於 2014 年下半年獲發第一塊採礦區域的採礦許可證。

勐戶礦

勐戶礦由本集團擁有，為位於雲南省勐腊縣的鉛鋅多金屬礦。勐戶礦的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 0.4 平方公里，有效期為 5 年，至 2015 年 5 月 2 日止。

於 2012 年 3 月，勐戶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勘探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探開發局區域地質調查隊於勐戶礦進行勘探工作。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已就勐戶礦發出一份地質勘探報告。上述報告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鉛 (%)	鋅 (%)
控制及推斷	32.2	18.5	13.8	7.8

附註：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為，資源及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內，勐戶公司已支出人民幣 260 萬元 (2012 年：人民幣 640 萬元) 於探礦活動，包括用於支付 2012 年進行的探礦活動的餘款及發行探礦報告付款。另外，勐戶公司已支出人民幣 560 萬元於建設探礦基礎設施，包括巷道掘進 1,261.0 米及相關配套設施建設，而於建設探礦基礎設施過程中的原礦產出約為 2,418 噸。於扣減建設過程中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 480 萬元後，建設探礦基礎設施的淨開支約為人民幣 80 萬元 (2012 年：人民幣 360 萬元)。

大竹棚礦場

大竹棚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為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其探礦許可證有效期為期 3 年，至 2014 年 4 月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面積為 18.64 平方公里的礦區開展了中小比例尺地質測量及沉積物樣品檢測，並對其中面積為 5 平方公里的重點區域開展了大比例尺地質測量和化探取樣等勘探工作，合計採集樣品 612 件，花費人民幣共計約 50 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蘆山礦場

蘆山礦場由香草坡礦業擁有，為鎢錫多金屬礦場。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與香草坡礦業及其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訂立獨家礦石供應協議。目前香草坡礦業正在申請採礦許可證，且預期於2014年下半年取得。屆時，香草坡礦業將會開始向我們提供鎢錫原礦石。根據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時間表及初始採礦結果，我們計劃建設新重選線以處理來自香草坡礦業的原礦石。新重選線將會分若干階段建設。前期選礦試驗已取得較好成績，每日250噸的新重選線的第一階段施工預期於2014年下半年度完成。完善第一階段的採礦及選礦後，我們將逐步擴張其產能。我們預期蘆山礦場於2014年第四季度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就蘆山礦場選礦線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550萬元(2012年：人民幣1,440萬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13年，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8,990萬元，主要來自於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的銷售，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的銷售量分別為40,766噸及43,237噸。對比截至2012年約人民幣47,710萬元，收入增長約人民幣1,280萬元或約2.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獅子山礦場及大礦山礦場的採礦及選礦量增加，且增幅超過鉛、鋅及銀的現行市價減少所致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售價減幅。

銷售成本

於2013年，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620萬元，主要包括原礦開採外包成本、輔助材料成本、水電成本、折舊及攤銷及資源稅等。與2012年的約人民幣8,690萬元比較，銷售成本上升人民幣3,930萬元或45.2%，主要由於銷量增長及獅子山礦場於1,200中段的破碎礦體採礦貧化率上升令平均單位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3年，毛利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39,020萬元減少6.8%(或約人民幣2,650萬元)至人民幣36,370萬元。毛利率則由2012年的81.8%減少至2013年的74.2%。毛利率減少乃由於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售價下跌以及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的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13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80萬元，與2012年的約人民幣350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70萬元或約48.6%。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銷售零部件分別減少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70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於2013年，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860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管理人員成本、專業顧問費、折舊、辦公室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與2012年的約人民幣12,080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780萬元或約6.5%。

該增加主要是因為(i)主要與2013年授出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權開支增加人民幣4,110萬元；及(ii)授予何先生的獎勵股份確認開支人民幣660萬元所致。增加部份由(i)主要與公共關係服務費有關的專業費減少人民幣3,590萬元；及(ii)其他雜項開支減少人民幣400萬元(如娛樂開支及辦公開支等)所抵銷。該等減少是因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760萬元，與2012年的約人民幣380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380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勳戶礦探礦權之減值撥備人民幣320萬元；(ii)銀行顧問費增加人民幣130萬元；(iii)目標礦之勘探成本人民幣90萬元(未取得滿意結果)；及(iv)出售若干機器所產生虧損人民幣60萬元所致。有關增加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受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影響而產生之外匯虧損人民幣230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於2013年，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60萬元，相較2012年的約人民幣500萬元，上升約人民幣760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中國農業銀行授出以供用於獅子山礦場發展的計息銀行貸款產生利息開支人民幣490萬元；由於獅子山礦場的相關建設工程已於2012年下半年大致完成，此等利息開支不再為達致有關擬定用途而撥作資本；及(ii)由中國招商銀行於2013年3月29日授出之一年計息銀行貸款而產生之利息開支人民幣270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13年，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560萬元，與2012年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8,420萬元相比，所得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860萬元或約10.2%，此等減少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減少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報告期內的末期股息每股0.008港元(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0.006元)(2012年：無)。建議末期股息將向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戶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55,084	(6,47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9,360)	(568,3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4,745	(26,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0,469	(600,96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510萬元，主要包括：(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1,550萬元；(ii)應收貿易賬款減少人民幣15,110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6,700萬元；(iv)銀行貸款利息開支人民幣1,160萬元；及(v)若干非現金開支，即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910萬元、獎勵股份人民幣660萬元、折舊人民幣4,400萬元、採礦權攤銷人民幣1,180萬元以及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320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840萬元；(i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60萬元(主要產生自為建設蘆山礦場而向李金城先生(蘆山礦場擁有人)提供的免息貸款)；(iii)應付貿易賬款減少人民幣540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420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報告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940萬元，較2012年的約人民幣56,840萬元減少人民幣39,900萬元，其主要包括(i)就興建採礦及選礦設施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19,890萬元及位於雲南省德宏州之辦公樓人民幣1,250萬元；及(ii)有關勘探及資產評估之支出合共人民幣1,740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部分被原為六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人民幣6,000萬元的減少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自中國招商銀行取得一項為期2013年3月29日至2014年3月29日的人民幣5,000萬元新銀行貸款，並向中國建設銀行取得一項為期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12月18日的人民幣5,000萬元新銀行貸款。現金流入部份被(i)償還中國農業銀行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200萬元；(ii)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1,160萬元；(iii)購回本公司股份付款人民幣590萬元；及(iv)派付2013年中期股息人民幣1,570萬元所抵銷。

存貨分析

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80萬元增加66.4%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3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量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900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790萬元，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為改善經營現金流入就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加強管理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較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00萬元增加人民幣4,270萬元至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370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產生收入而產生應付增值稅及礦產資源補償費增加合共人民幣6,680萬元所致。增幅部分被(i)有關勘探及資產評估之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30萬元；(ii)應付大礦山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440萬元；及(iii)由於與供應商結付應付貿易賬款減少人民幣540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水平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540萬元減少人民幣7,670萬元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870萬元，主要由於(i)一年計息銀行貸款增加合共人民幣10,000萬元；(ii)由中國農業銀行授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2,800萬元；(iii)前文所討論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70萬元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少人民幣15,110萬元；及(iv)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570萬元所致。上述增加部分被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入而增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6,040萬元所抵銷。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000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800萬元，主要是由於於報告期內取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萬元，並經償還中國農業銀行人民幣3,200萬元銀行貸款部分抵銷。

或有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內地，而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少量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及美元計算外，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換算為外幣)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於2013年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任何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會大幅地受市場利率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利用固定利率管理我們的計息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合約責任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3,950萬元，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60萬元減少人民幣1,210萬元，主要原因是進一步支付李子坪礦、勐戶礦及大礦山礦場開採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採礦基礎設施及選礦廠訂立若干新協議，並重續大礦山礦場的採礦施工承包合同，自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為期一年。獅子山礦場的首期採礦施工承包合同年期為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為期三年。前述新合同及其承擔詳情如下：

		合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承擔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礎設施	(a)	42,252	–
選礦廠	(b)	26,527	20,781
		68,779	20,781

(a)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建造獅子山礦場的充填系統訂立協議，其用於充填礦井的採空區。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42,252,000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該項目的承擔。

(b)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建造蘆山礦場重選線訂立協議。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25,456,000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有關該項目的承擔為人民幣20,110,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就建造獅子山礦場及大礦山礦場的選礦廠訂立若干協議，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071,000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有關該項目的承擔為人民幣671,000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開支金額。本集團於2013年的資本開支金額為人民幣22,940萬元(2012年：人民幣50,840萬元)。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借貸比率

借貸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貸款(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無計入因營運資金目的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計息銀行貸款總額。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於2013年12月31日的借貸比率。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的 所得款項淨額	
	可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直至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投資於已收購礦場的融資活動	485.4	375.5
為提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產能及 擴充尾礦儲存設施而進行融資	145.6	145.6
有關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融資活動	178.1	20.7
總計	809.1	541.8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67名全職僱員，包括76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192名生產職員及99名營運支持職員。於2013年，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960萬元，較於2012年員工成本人民幣4,220萬元增加人民幣4,740萬元或112.3%。此乃主要由於以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110萬元及獎勵股份人民幣660萬元所致。本集團按個人表現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以挽留優秀的僱員。本集團已為其董事及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向彼等授出獎勵及回報。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有關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意外報告，我們於2013年並無因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嚴重意外而產生任何索償，以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13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在所有主要方面一直遵守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

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任何環境索償、訴訟、罰則或行政處分。我們認為，於2013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在各主要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的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復墾獅子山礦場、大礦山礦場及勐戶礦錄得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20萬元、人民幣80萬元及人民幣90萬元。

策略及展望

本公司致力通過提高自身的運營水平及進行選擇性收購，成為中國領先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本公司計劃透過實行以下策略以達成此目標：

提升本集團的運營能力，合理規劃礦山的未來開發計劃

2013年中國經濟以結構調整為主，中央政府支持平穩的經濟增長政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放緩至7.7%，較預期復甦緩慢，導致行業內庫存高企。因此，於2013年主要金屬價格受壓下跌。在較緊的宏觀及行業經濟背景下，本集團將經營重心放在企業自身的運營上，致力於提高自身的運營能力及運營效率。

獅子山礦場於本年度全年保持了2,000噸／日的採選生產規模，並通過持續的工程建設，實現了礦山1,200中段為主的各採場通風及人行天井的貫通，為持續穩定的安全生產奠定了基礎。

大礦山礦場2013年上半年保持了300噸／日的單線生產規模，如期配合完成電網改造，並提前建成新尾礦庫，於8月3日開始600噸／日的雙線滿負荷試運行，2013年9月起全面達產。

按照本集團的計劃，李子坪礦區正在進行面積為約4平方公里的首採礦區採礦權證辦理，目前正處於儲量備案及開發利用方案編製階段。預期於2014年下半年取得採礦生產許可證後，本集團將啟動採礦工程和相關1,000噸／日選礦項目建設工作，預計建設期為9至12個月。屆時，預期本集團的採礦和選礦能力亦將大幅提升。

勐戶礦為實現安全生產，開展了坑道整改工作，目前仍在進行中。預計於2014年5月後能夠實現小規模出礦。

本集團相信，控制或取得高質量有色金屬資源及儲量為我們業務可長期持續發展的關鍵，並相信透過探礦增加資源及儲量是增加股東價值的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本集團計劃利用現有礦場的巨大勘探潛力以增加本集團的資源及儲量。於大竹棚礦場，本公司開展了全區域的物化探工作，並根據結果初步確定了靶區，目前正在進行地質研究。本公司將在李子坪礦場開展礦體餘下區域（約14.29平方公里）的詳查工作。此外，大礦山礦場佈置並實施了鉬礦礦體的初步圈定，計劃以探採結合的方式在2014年開展鉬礦礦體的全面揭露工作；同時，本公司對礦區接觸帶銅等資源及大礦山礦場背斜地質情況建立計劃進行研究。另外，作為本集團與蘆山礦場訂立的獨家原礦供應協議的部分內容，我們亦將協助香草坡礦業於蘆山礦場進行探礦。

本集團在2013年積極推進已收購礦場的證照辦理工作。李子坪礦場於2013年3月14日獲得有效期為兩年的續訂的探礦許可證。

選擇性地整合地方資源

作為雲南省地方政府指定的有色金屬資源整合者，在合適的機會下，本集團亦考慮選擇性地收購其他周邊地區的優質有色金屬資源，並整合本集團旗艦礦山獅子山礦場所位於的盈江縣當地的礦山資源。

本集團擁有專業的隊伍，成員包括經驗豐富的地質、採礦、選礦、以及財務和法律人員，負責物色及評估可能收購的優質礦產資源。我們專注的整合目標為符合本集團評估標準的有色金屬礦場，這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 重大礦產資源儲量以及礦山服務年限；(ii) 礦石品位及其他原礦質量指標；(iii) 投資成本及預計投資回報；(iv) 礦業項目開發的有利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水、電、道路以及周邊區域居民的合作；(v) 與項目所在區域相關的最小特定風險，如政治風險、法律風險、匯率風險等；及(vi) 落實安全營運條件及環保標準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追求技術創新以提高營運效率、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擬提高地質研究及探礦能力並於現有的採礦及選礦活動中尋求技術創新。本集團亦計劃利用信息科技以協助本集團繼續監察及優化營運。我們計劃將研發工作集中於以下方面：

- 提高本集團的地質研究及探礦能力(包括深層鑽探技術)以使我們的現有礦場的潛力最大化及協助發現及勘探潛力龐大的新礦場；
- 改善採礦方式及技術以儘量減低採礦貧化率和損失率、降低採礦成本、加強礦場安全及環境保護；
- 優化本集團的選礦技術以提高選礦回收率、降低選礦成本及提高產品質量。

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及擴充客戶基礎

本集團的精礦產品出售予精礦貿易商及冶煉廠，我們將繼續維持及鞏固與處於該等市場內的機構的關係。我們與客戶的緊密關係為我們產品的需求帶來高度穩定性及可預期性。本集團力爭改善信貸期及減低信貸風險，並繼續努力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的地理覆蓋範圍至雲南省以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014年3月13日

執行董事

冉小川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冉小川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主席並於2011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冉先生自2011年6月起一直出任我們的附屬公司Gilberta Holdings Limited及迅新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冉先生在採礦及勘探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且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冉先生於1982年至1987年擔任四川省蒼溪縣外貿局的銷售科長，彼於此期間負責向海外買家銷售國內農產品。於1988年至1997年，冉先生為珠海海元經貿公司的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於1998年至2004年間，冉先生為重慶建興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其市場推廣、日常經營及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及商用房地產開發、高速公路及隧道建設及管理業務。於2005年至2008年，冉先生擔任四川恒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設及諮詢行業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經營。冉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冉城昊先生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014年3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非執行董事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52歲，於2013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Dawber 先生是薩拉曼卡資本諮詢有限公司(Salamanca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的諮詢主管，在企業顧問及國際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高級管理經驗。他對於前沿及完善市場上的債權及股權項目擁有豐富經驗。他已進行100多個資本市場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集資活動)，並曾擔任採礦業多間公眾公司(包括作出收購要約及併購建議以及收到收購要約及併購建議的公司)的顧問。Dawber 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羅伯特 — 弗萊明公司(Robert Fleming and Co.)，他任職該公司時曾於倫敦及香港發展公司經紀業務，涵蓋涉及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的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活動。他其後成為法國興業銀行在倫敦的北歐股權資本市場部的主管，並領導南非、津巴布韋、納米比亞、緬甸及整個亞洲的採礦相關活動、發展項目及融資活動以及北美及歐洲的若干項目。繼於2007年擔任位於倫敦的領先獨立證券經紀公司高林斯特及努米斯證券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務後，在成立以及其後於2012年出售他自己位於Mayfair地區的諮詢公司的核心業務之前，他獲聘為Kaupthing Bank的投資銀行主管及股權資本市場部的全球主管。於上述出售事項後，他於薩拉曼卡集團成立諮詢平台。除從事直接諮詢工作外，Dawber 先生於2004年成立PFI基礎設施公司(PFI Infrastructure Company PLC)，該公司為實現公開上市的倫敦首家基礎設施公司。該公司的業務發展為專注於社會基礎設施資產組合，且隨後接受巴克萊資本、法國興業銀行及3i集團所組成的財團提出的建議收購要約。原先的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就其投資實現了34%的投資回報率。Dawber 先生其後承擔包括印度在內的數個其他市場的基礎設施領域的工作。Dawber 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並為一名特許會計師。他亦贏得英國特許保險學會(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一等獎，並為英國金融管理局註冊代表。

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堅先生，46歲，於2012年4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SAIF Partners的合夥人，該公司管理的基金為中國最大規模及最成功的成長創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之一，主要針對中國市場。李先生擁有近20年的中國私募股權投資、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經驗。於2007年加入SAIF Partners之前，李先生曾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Topsec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至2005年，彼曾擔任RimAsia Capital Partners董事職位。於加入RimAsia Capital Partners之前，李先生也曾在Asia Equity Infrastructure Fund的獨家顧問公司Delta Associates、CNK電訊公司、漢鼎亞太及紐約所羅門兄弟擔任要職。現時彼擔任Sinovac Biotech Ltd.(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股份代碼：SVA)、Yayi International Inc.(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股份代碼：YYIN)及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788)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以及SAIF Partners基金支持的四家其他中國私人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美國麻省Amherst Colle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59歲，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asey先生於作為公職核數師及於其後作為顧問就收購、出售及再融資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見方面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Casey先生於1977年11月自牛津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修讀政治、哲學及經濟，自1992年1月起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1977年，Casey先生加盟Peat Marwick & Mitchell(為目前「四大」會計及核數師行之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前身)，於1992年獲邀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關係，並任職核數合夥人。Casey先生於2010年辭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職務，現為Alvarez & Marsal的高級顧問、TR European Growth Trust PLC及Blackrock North American Income Trust PLC的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的主席、Latchways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LTC)的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若干私人公司董事會的臨時顧問。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62歲，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Hayden先生於礦產勘探業擁有逾35年經驗。Hayden先生於1973年6月自美國加利福尼亞州College of the Sequoias取得文學副學士學位，並於1974年6月自美國內華達西埃拉學院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地質學。Hayden先生目前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會董事，包括Globe Metals & Mining Ltd.(於澳洲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BE.AX)、Sunward Resources Ltd.(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WD.TO)及Condoto Platinum NL(於澳洲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PD.AX)，以上所有公司均從事礦產勘探業務。除以上董事職位外，Hayden先生亦為Ivanhoe Mines Ltd.(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VP.TO)的董事，其為於1991年在Hayden先生協助下成立的加拿大公司，曾於南非、贊比亞及剛果民主共和國組織大量礦產項目)。

繆國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國智先生，62歲，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於在北美、亞太及歐洲管理多樣化財務、營運及業務發展活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繆先生於1976年5月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新澤西西東大學會計專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5月取得紐約大學金融與國際商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繆先生曾在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及經營管理方面的主要職位，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曾任Eldorado Gold Corp.(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GO)、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LD)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AU)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9年1月起任澳華黃金有限公司前任財務總監，直至2009年12月澳華黃金有限公司被Eldorado Gold Corp.收購為止。於2005年至2008年任Modine Manufacturing Company(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美國公司(股份代號：MOD))的位於上海之亞太區財務總監，而於2002年至2005年則任Alcoa Inc.位於北京之亞太區總部的財務總監。於加盟Alcoa Inc.之前的25年間，繆先生於美國、歐洲及亞太區出任TRW Inc.的多個高級職位，從事多種行業，包括汽車、電子、航天、資訊服務及製造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014年3月13日

高級管理層

李濤，財務總監

李濤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行政工作。李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持有技術經濟及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多間中國及上市公司任財務主管方面擁有五年以上的經驗。於2006年至2008年，李先生任四川川威集團有限公司(「川威」)的集團財務分析師、管理會計經理及財務辦公室主任，於此期間，彼負責財務分析、稅項規劃及建立財務內部監控系統事宜。李先生亦於多個融資項目中協助川威。於2008年至2009年，李先生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代號：00893)的財務總監。

郭忠林，首席技術官

郭忠林先生，51歲，自2010年起擔任盈江縣獅子山鉛鋅銀礦技術顧問並於2011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自出任首席技術官以來，郭先生負責本集團所屬各礦山採礦和安全方面的技術指導、技術監督和技術管理。郭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持有採礦工程碩士學位。郭先生在礦山開採和安全等方面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於1986年至2000年任職於昆明理工大學國土資源工程學院，擔任教授，並先後擔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工會主席等職務，彼於此期間從事採礦工程和安全工程兩專業的教學和系務管理；指導碩士研究生並主講本科生主幹專業課程和碩士研究生專業課程。於2000年至2009年間，郭先生於昆明理工大學礦山節能與安全技術研究所擔任教授，從事金屬非金屬礦山開採和安全工程方面的技術研究工作，負責完成科研項目20餘項。同時兼任雲南省大理州賓川縣瑞鑫源礦業有限公司白象廠鐵金礦總工程師，負責該礦山井下採礦生產和技術的指導和管理工作。

雷德君，首席運營官

雷德君先生，36歲，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自出任以來，雷先生負責多金屬項目的全面生產和開發並監管大礦山項目的開發。雷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昆明冶金高等專科學校，持有專科學位，目前於工餘時間修讀昆明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雷先生在礦場生產管理和運營等方面擁有近15年的工作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雷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4年7月在雲南馳宏鋅銻股份有限公司的會澤鉛鋅礦歷任技術員、生產車間副主任、廠技術科長，負責工廠生產、成本、人員、技術、設備管理工作。雷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9年5月在雲南馳宏鋅銻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廠歷任生產車間主任、副廠長，管理大型冶金生產車間和工廠的生產經營工作。雷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在雲南馳宏鋅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管理部副部長、主任工程師，分管計劃統計、生產流程、科技專案工作。雷先生主持的鉛鋅硫化礦物夾帶大比例氧化礦物浮選技術研究已圓滿結束。雷先生已完成銅渣直接浸出生產硫酸銅試驗研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014年3月13日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49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何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何女士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何女士現時為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93)、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08)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230)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57)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08)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報告及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專注於中國進行有色金屬礦產資源(以鉛、鋅及銀為主)的探礦、純採礦、初步選礦及有色金屬精礦的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中期股息每股0.01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008元)已於報告期內派付。董事會建議於報告期內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8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006元)。建議末期股息已計入財務報表，削減財務狀況表權益部份項下股份溢價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9,270萬元。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0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分配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32,050萬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股息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的可供分派儲備所限。該等可供分派溢利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列者有所不同。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本集團由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0年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及第7頁。

貸款及借貸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慈善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慈善捐贈總額為人民幣50萬元。

稅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所得稅的規則及規例就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6.1%及100%，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9.6%及47.1%。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承包商及供貨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的90.1%及78.8%，其中最大承包商的購買額則分別佔46.8%及38.0%。

據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的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主要客戶或五大供貨商的權益。

董事

以下為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冉小川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於2013年8月29日獲委任)

李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繆國智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於2013年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重新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兩名董事(包括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及繆國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重新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披露

於2013年8月28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批准非執行董事李堅先生的加薪。李先生的薪酬增加至每年350,000港元，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2月25日，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獲委任為Latchways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LTC)的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頁至第3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之初步任期為期三年，惟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及李堅先生之服務合約按一年基準計算（可予續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所有董事在服務期限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按其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其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的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除外，其為外部服務提供者）的薪酬屬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2013年	2012年
1,000,000 元以下	–	6
1,000,000 元–2,000,000 元	–	1
2,000,000 元–3,000,000 元	1	–
4,000,000 元–5,000,000 元	2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其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能力，並參考市場內的可比較個案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及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酌情獎金、其他福利以及中國員工享有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基於其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據此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監管。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規定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的指引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予及已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冉小川 (附註1)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 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401,010,664	20.16
何霽(附註2) (於2013年6月1日 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 於2014年2月21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67,012,938	3.37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中的好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7,027,027	7,027,027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7,027,027	7,027,027
繆國智	7,027,027	7,027,027
冉小川(附註1)	2,000,000	2,000,000
李濤	12,600,000	12,600,000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的詳情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附註：

- 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及盛隆有限公司均為協議訂約方(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a)條及318(b)條所賦予的涵義)。
- 有關向何霽先生(「何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9日、2013年6月1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3年7月18日之通函。根據何先生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彼接納該等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權利乃於彼於2014年2月21日辭任時即告失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3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無條件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有利的合作夥伴。

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人及法律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有關要約須於提呈日期起14個營業日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誠如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獲更新及增至99,461,9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的5%。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99,461,950股股份，即緊隨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即該計劃的更新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06%。於本年報日期，全部200,000,000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而發行的股份購股權已被授出。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購股權計劃，31,621,620股購股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b)。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的購股權變動：

名稱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14/12/2011 (a)	7,027,027	7,027,027	–	–	7,027,027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14/12/2011 (a)	7,027,027	7,027,027	–	–	7,027,027
繆國智	14/12/2011 (a)	7,027,027	7,027,027	–	–	7,027,027
冉小川	16/1/2013 (b)	2,000,000	–	–	–	2,000,000
李濤	16/1/2013 (b)	12,600,000	–	–	–	12,600,000
其他承授人						
其他承授人合計	14/12/2011 (a)	21,081,081 (c)	21,081,081	–	–	21,081,081
	16/1/2013 (b)	143,237,838	–	–	12,600,000 (d)	130,637,838

附註：

(a) 2011年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14/12/2011	1	14/12/2011–13/12/2012	14/12/2012–13/12/2016	2.22
14/12/2011	2	14/12/2011–13/12/2013	14/12/2013–13/12/2016	2.22
14/12/2011	3	14/12/2011–13/12/2014	14/12/2014–13/12/2016	2.22
14/12/2011	4	14/12/2011–13/12/2015	14/12/2015–13/12/2016	2.22

(b) 2013年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16/1/2013	1	16/1/2013–15/1/2014	16/1/2014–15/1/2018	1.70
16/1/2013	2	16/1/2013–15/1/2015	16/1/2015–15/1/2018	1.70
16/1/2013	3	16/1/2013–15/1/2016	16/1/2016–15/1/2018	見下文(1)

(1)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並參考2013年1月16日(「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第三批現行市價而釐定，惟於任何情況須至少為1.70港元，即下列兩者較高者：(i) 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c) 我們三名前董事的購股權於彼等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後即時歸屬及可予行使。

(d) 授予一名僱員的12,600,000份購股權因於報告期內終止其聘用後即時失效。

董事於競爭中業務的權益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損本公司擁有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Hover Wealth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的 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516,110,664(L)	25.95
冉城昊(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的 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516,110,664(L)	25.95
Silver Lion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的 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516,110,664(L)	25.95
盛隆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的 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516,110,664(L)	25.95
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受託人	302,460,664(L)	15.21
Magic Delight Limited (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302,460,664(L)	15.2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及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294,747,027(L)	14.82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Bellamy Martin James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263,077,703(L)	13.22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3,077,703(L)	13.22
Kedar Sharon Rahamin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263,077,703(L)	13.22
He Jinbi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56,149,000(L)	7.85
He Xin	18歲以下子女權益	156,149,000(L)	7.85
Zhang Chunling	配偶權益	156,149,000(L)	7.85
西安邁科金屬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56,149,000(L)	7.85
裕明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6,149,000(L)	7.85
邁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56,149,000(L)	7.85
Blue Andiamo GP Limited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26,277,297(L)	6.35
Salamanc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26,277,297(L)	6.35
SAIF IV GP Capital Ltd.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5,243,000(L)	5.29
SAIF IV GP LP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5,243,000(L)	5.29
SAIF Partners IV L.P.	實益擁有人	105,243,000(L)	5.29
閻焱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5,243,000(L)	5.2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及盛隆有限公司均為協議訂約方（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a)條及318(b)條所賦予的涵義）。
3. Silver L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over Wealth Limited及Magic Delight Limited持有，而Hover Wealth Limited及Magic Delight Limited則由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持有。冉氏家族信託是冉城昊先生(作為創立人)及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2011年10月18日成立之全權信託。冉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冉城昊先生的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冉城昊先生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於冉氏家族信託、Silver Lion、Hover Wealth Limited及Magic Deligh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的權益與冉氏家族、Silver Lion、Hover Wealth Limited及Magic Delight Limited持有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末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為訂約方或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仍然存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而擬進行證券交易的僱員以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定「僱員書面指引」。

於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高級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及員工因其於本公司職位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已經要求遵守標準守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察悉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確定有權享有報告期內的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務請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6,02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購買價為7,450,140港元。購回該等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3年1月	22,000	1.55	1.55	34,100
2013年3月	188,000	1.37	1.34	254,580
2013年4月	5,345,000	1.32	1.13	6,667,950
2013年5月	308,000	1.10	1.07	336,090
2013年7月	166,000	0.98	0.94	157,420

董事會報告

所有已購回普通股於2013年12月31日前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按所註銷的已購回普通股的面值相應削減。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的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詳情乃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2。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起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4年3月13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引言

尊敬的股東：

良好的企業管治就本集團長期取得成功而言實屬必要。本人謹此呈報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列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如何根據良好企業管治的國際公認準則進行運作。

我們不僅透過採取嚴密管理規則且亦透過鼓勵公開透明的討論來管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此建設性的方法迎接本集團的挑戰。

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全體同仁的多元化、貢獻及敬業。我們已於年內為董事會補充新血，獲委任之人員具有更資深的業內經驗且更廣泛的地域覆蓋面。鑒於我們業務的技術複雜性，此乃本集團董事會有效運作的兩個關鍵因素。本人認為，董事會現時的組成將繼續在技能、經驗及知識等方面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恰如其分多元化的支持。

我們公佈了朱曉林先生於2012年9月7日離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作為過渡方法，財務總監李濤先生獲委任為代理行政總裁。同時，一項嚴格且全面的行政總裁物色程序隨即展開，此程序包括內部候選人審查及物色外部人士。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最終識別並評估一名內部候選人及若干名外部候選人。在此行政總裁物色程序完結之時，董事會一致認為何霽先生具有充分才能領導本集團下一階段的發展。於2013年5月，我們宣佈何霽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13年6月1日起生效。遺憾的是，何先生於2014年2月21日離開本集團並辭去其所有職位及頭銜，以追求其他商業興趣（於2014年2月23日宣佈）。董事會目前正在物色合適及勝任的行政總裁，以填補何先生辭任留下之空缺。

在健康及安全方面，我們的安全工作常規及工作報告進一步取得良好進展。於年內，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已於2013年7月2日成立，以全面監管本集團的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及活動。

對於本公司的發展，本人仍感欣慰。為了我們股東的利益，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確保最佳常規以維持，並確保有效管治融入我們的策略及決策過程。

主席
冉小川

2014年3月13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確信，良好企業管治是確保本公司受到妥善管理的基本保障，符合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致力於保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和本集團的責任。董事會不時審閱並批准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任何偏離之處在下文作出適當的解釋。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是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向東先生於2013年9月14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名成員的最低數目。但董事會於兩個月內迅速採取了補救行動，增加成員數目使其達到三名，於2013年11月21日任用非執行董事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填補空缺。

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應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隨著Keith Wayne Abell先生、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先生及Maarten Albert Kelder先生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五名減少至兩名，包括僅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約兩個月內迅速採取補救行動，挽回合規層面的人員情況，於2013年8月28日任用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國智先生及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堅先生)作為委員會成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各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要求的準則。董事於2013年12月31日的持股權益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頁。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而擬進行證券交易的僱員以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未察悉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有效的董事會應能讓董事有效執行其法定職責以及為公司的特定情況帶來增值。為此，組織董事會須確保其能透徹了解並有能力應對業務現有及新浮現的問題；以及能有效審視及挑戰管理層的表现及作出獨立判斷。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最新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角色和職能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3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發生了若干變動：

- 黃衛先生及王法海先生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
- Keith Wayne Abell先生、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先生及Maarten Albert Kelder先生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璋先生及趙韶華先生於2013年8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
- 何霽先生於2013年8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Andrew Joseph Dawber先生於2013年8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石向東先生於2013年9月1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何霽先生於2014年2月21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報告期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各不相同且相互獨立。

主席起領導作用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在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恰當告知所有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的議題及適時向彼等提供足夠及準確的資料。主席提倡開明文化及鼓勵董事全面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以發揮董事會的職能，並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營運。彼就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層面作出了充分授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分工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於整個報告期間，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冉小川先生自上市日期起已獲委任擔任董事會主席，在何霽先生於2013年6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前，財務總監李濤先生自2012年9月起擔任代理行政總裁之職位。由於追求其他商業興趣，何先生於2014年2月21日自本公司辭任。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為確保本公司能順利及高效率地持續運作，董事會已決定，於過渡期內，冉先生將作為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橋樑，並與董事會一同根據本公司的策略引導及監督其長期及短期計劃。然而，有關安排，如影響本公司的核心策略之關鍵決定(如重大投資或撤資、融資等)的情況將無條件保留給董事會作出決定，以確保本公司穩健的企業管治原則得以遵守。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除了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外，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包括至少兩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對該等委員會作出了很多技能及專業知識的貢獻。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及擔任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之有效發展方向做出了不同的貢獻。

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釐定為三年之特定年期(惟Andrew Joseph Dawber先生及李堅先生除外，彼等訂立一年期服務協議)。彼等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指引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作為其職權範圍所載職責的一部分，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該等確認書並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該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定及表現，集體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肩負本公司成功之責任。董事會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以有效率及具效益的方法履行董事會的職能。

全體董事均可完全和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不時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全面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入職介紹還包括考察本公司之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會面。公司秘書亦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

此外，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的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寄發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安排培訓計劃作為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一部分。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現任成員獲得了以下方面的培訓：

董事姓名	入職培訓*	有關 本公司業務的 董事會簡報/ 實地參觀	閱讀監管 更新事項 及/或 出席相關 培訓會議
執行董事			
冉小川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Andrew Joseph Dawber	√	√	√
李堅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不適用	√	√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不適用	√	√
繆國智	不適用	√	√

* 適用於2013年獲委任的新董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2013年定期開會並舉行四次正式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經營及財務表現。此外，董事會還討論了其他事宜，如2013年預算及預測、股東分析及投資者反饋、企業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安全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等。

董事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的方式參與。就每次有關會議而言，已於不少於14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草案由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編製並傳閱予全體董事，以使彼等可將其他事宜載入議程。議程(隨附董事會文件)至少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3天寄發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編製，載有所達成的決定、所提議的關注事項及所發表的不同意見。記錄草案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董事，供其提供意見。批准程序是董事會於隨後會議現場正式採納記錄草案。倘董事會成員對記錄草案有任何意見，彼等將在該會議上討論，而記錄草案將以協定形式修訂，之後該會議主席方可正式簽署其為真實及正確的會議記錄。最終版本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而副本寄發予董事，供其參考及記錄。

此外，董事透過傳閱附帶解釋材料證明的書面決議案及補充其他口頭及/或書面資料或董事會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的通知(如需要)，參與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常事務及經營事宜。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會議，發表彼等的專業意見並積極參與討論。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於報告期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等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會議次數／ 於報告期內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及 薪酬委員會	安全、 健康及 環境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		
執行董事							
冉小川	4/4	–	2/2	1/1	2/2	2/3	
何霽 ¹	1/1	–	–	–	–	1/1	
黃衛 ²	0/1	–	–	–	0/1	0/1	
王法海 ³	1/1	–	–	–	–	0/1	
吳瑋 ⁴	3/3	–	–	1/1	–	1/2	
趙韶華 ⁵	3/3	–	–	–	–	0/2	
非執行董事							
Andrew Joseph Dawber ⁶	1/1	–	–	–	–	0/1	
李堅 ⁷	4/4	–	1/1	1/1	–	1/3	
石向東 ⁸	3/3	2/2	–	–	2/2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ith Wayne Abell ⁹	1/1	1/1	1/1	–	–	0/1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¹⁰	4/4	2/2	–	–	–	2/3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¹¹	1/1	–	1/1	–	1/1	0/1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4/4	–	2/2	–	2/2	1/3	
Maarten Albert Kelder ¹²	1/1	–	1/1	–	–	1/1	
繆國智 ¹³	4/4	2/2	1/1	–	2/2	2/3	

附註：

- 於2013年8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2月21日辭任。於其委任後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自其於2013年8月29日被任命為成員以來，並無舉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策略委員會會議以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會議。
- 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於其退任前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一次策略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3. 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於其退任前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4. 於2013年8月29日辭任。於其辭任前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會議以及兩次股東大會。
5. 於2013年8月29日辭任。於其辭任前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
6. 於2013年8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其委任後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自其於2013年11月21日被任命為成員以來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7. 於2013年7月2日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其委任後舉行了一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8. 於2013年9月14日辭任。於其辭任前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策略委員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
9. 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於其退任前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10. 於2013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其被任命以來並無舉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11. 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於其退任前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一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策略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12. 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於其退任前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一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13. 於2013年7月2日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於其委任後舉行了一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除了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2月舉行了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以及策略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界定之職權範圍。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且於股東要求時向其提供。為遵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主席：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¹

成員：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²(於2013年11月21日獲委任)
繆國智先生¹
Keith Wayne Abell 先生¹(於2013年6月11日停任)
石向東先生²(於2013年9月14日辭任)

附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提出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的不當行為。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及進行了以下活動：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
- ii.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2013年審計的費用建議書；
- iv. 在無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內部審核部門的主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閉門會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v. 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推薦董事會批准該等報表；
- vi. 審閱管理層函件、外聘核數師提呈的2012年年度賬目及2013年中期賬目的稅務問題、合規情況及重要事項；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 vii. 審閱2013年年度賬目及財務報告問題；
- viii.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的半年度報告；
- ix. 審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框架；
- x. 審閱外聘核數師提呈的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報告；
- xi. 審閱內部審核委員會的有效性；及
- xii. 審閱舉報框架。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代表、代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出席了所有該等會議，報告並回答了有關彼等工作的問題。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示於第55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一節內。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主席： 繆國智先生¹(於2013年7月2日獲委任)
Maarten Albert Kelder先生¹(於2013年6月11日停任)

成員： 何霽先生²(於2013年8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14年2月21日停任)
李堅先生³(於2013年7月2日獲委任)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¹(於2013年8月28日獲委任)
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¹
冉小川先生²(於2013年8月28日停任)
Keith Wayne Abell先生¹(於2013年6月11日停任)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先生¹(於2013年6月11日停任)

附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
3. 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的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結構以及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新條文(已於2013年9月1日生效)，董事會於2013年8月採取措施，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該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溝通風格、人際交往能力、職能知識、問題解決技巧、專業資格、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質素。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討論並同意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評量目標(如必要)，及就此向董事會推薦以供採納。於識別及篩選合適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該政策，但董事會的委任將繼續以唯才是舉為基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報告期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及進行了以下活動：

- i. 物色行政總裁的人選；
- ii. 審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的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i. 審閱執行董事的表現；
- iv. 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v. 審閱該委員會的組成；
- vi. 對董事會的人數、結構及組成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i. 就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於會上被選舉／重新選舉的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於會上被重新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示於第55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一節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其他地方及國際公司的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分紅安排，該安排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2013年已付各董事的金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

主席： 李堅先生²

成員： 冉小川先生¹
何霽先生¹(於2013年8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14年2月21日停任)
吳璋先生¹(於2013年8月29日停任)

附註：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13年7月2日成立，以監管本公司的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以及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了本公司僱員的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確認管理報告的相關參數，及評估了本集團遵守中國適用法律的合規情況。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示於第55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一節內。

策略委員會

主席： 何霽先生²(於2013年8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14年2月21日停任)
冉小川先生²(於2013年7月2日獲委任及於2013年8月29日停任)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先生¹(於2013年6月11日停任)
繆國智先生¹(於2014年3月12日獲委任)

成員： 冉小川先生²
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¹
黃衛先生²(於2013年6月11日停任)
石向東先生³(於2013年9月14日停任)

附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
3. 非執行董事

策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審閱並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

於報告期內，策略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策略。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示於第55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一節內。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責。

董事會檢討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董事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確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合適會計政策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負責確保保持恰當的會計記錄，以讓本集團可根據法定規定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彼等亦負責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因此需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探查本集團內部的欺詐及其他反常情況。

董事知悉並無任何重大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嚴重質疑。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報告職責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服務，而就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服務支付／應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萬元及人民幣290萬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有關委聘、續聘及罷免事宜須先獲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審閱其有效性，並已制訂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不是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差、虧損或欺詐。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部門已成立，以審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內部審核部門進行以風險為基礎的審計，審閱本集團重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確保識別及管理主要業務及經營風險。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將確保內部控制妥善進行及如期運作。內部審核部門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並作出推薦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亦接獲內部審核部門的報告，並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期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或年度業績時，考慮此報告。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何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對外企業服務供應商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何女士就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宜，主要聯絡董事會秘書及投資者關係總監詹瀟瀟女士。於報告期內，何女士已參加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何女士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就每一項重大事項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提呈一份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除主席出於誠意，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已發行股本，其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親身遞交書面要求或將書面要求寄至(致董事會/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12室)或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有關要求書內列明之建議。

為免生疑問，要求書須載有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及須由相關股東簽署。倘要求獲確認為恰當及有效，則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惟須符合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倘未能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據此通知股東。本公司或會按照法律規定披露股東資料。

倘董事會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會議，請求人可以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會議，而本公司將就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向董事會提交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寄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投資者關係總監（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12室）或電郵至 ir@chinapolymetallic.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查詢或關注事項原件（視乎情況而定）交付／寄發至本公司的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及聯絡詳情，以使之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注意：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13年，本公司並無對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作出任何變動。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知與本公司投資者的及時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繼續高度重視與現有和潛在股東、投資者的積極溝通。本公司與其股東的主要溝通渠道是向股東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通告。

董事會亦知悉有關業務表現、業務策略及未來展望等事宜的資料均會適時和定期透過適當渠道向公眾發放。本集團於年度和中期業績公佈後，亦於香港舉行投資者及分析師的見面會以及新聞發佈會。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運營總監及技術總監等高級管理層將於會上分析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表現，闡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回答投資者或媒體提出的任何問題及顧慮。本集團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後亦會及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部通過電郵、電話會議、一對一會面及非交易路演等形式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公平、及時地得到本公司最新資訊以協助彼等作出投資決定。投資者關係部亦安排投資者進行年度實地參觀，以瞭解礦場的現時生產狀況及業務發展機會，提高彼等對我們經營的了解。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亦負責及時回答投資者的查詢。倘投資者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 ir@chinapolymetallic.com。投資者亦可查看我們的投資者關係網站 (http://chinapolymetallic.todayir.com/c/ir_overview.php)，本集團之公告、財務資料、股票報價、分析師資料、投資亮點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2013年內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為股東與本公司交流意見提供了平台及機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主席，以及策略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於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6月2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846 9888
Fax :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 +852 2846 9888
傳真 : +852 2868 44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7頁至第132頁的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1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89,859	477,106
銷售成本		(126,193)	(86,912)
毛利		363,666	390,194
其他收入	5	1,758	3,5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7)	(1,010)
行政開支		(128,630)	(120,780)
其他開支		(7,629)	(3,793)
融資成本	6	(12,633)	(5,047)
除稅前溢利	7	215,535	263,098
所得稅開支	9	(75,640)	(84,23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9,895	178,86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	138,487	176,984
非控股權益		1,408	1,878
		139,895	178,862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	11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09元

本報告期間派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78,043	430,146
無形資產	13	620,298	632,2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2,587	12,857
墊款	15	30,947	11,8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161,805	124,884
遞延稅項資產	17	16,205	11,8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19,885	1,223,92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271	12,838
應收貿易賬款	19	127,929	279,0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4,064	41,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87,414	327,007
流動資產總值		770,678	660,8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8,340	13,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	145,399	97,311
應付稅項		90,198	74,462
計息銀行貸款	24	188,000	60,000
流動負債總值		431,937	245,468
淨流動資產		338,741	415,3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8,626	1,639,30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4	–	60,000
復墾撥備	25	15,949	14,903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949	74,903
淨資產		1,742,677	1,564,405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7	17
庫存股份	26	–	(126)
儲備	28	1,678,559	1,518,715
擬派末期股息	29	12,509	–
		1,691,085	1,518,606
非控股權益		51,592	45,799
		1,742,677	1,564,405
總權益		1,742,677	1,564,405

冉小川
董事

繆國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庫存股份	安全基金			股份期權 儲備	因非控股 權益變動 而產生		擬派末期 股息	總計	非控股	
				儲備基金	專項儲備	資本儲備		的差額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26	附註 28(a)	附註 26	附註 28(b)	附註 28(c)	附註 27(a) 及 28(d)	附註 27(b) 及 28(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7	1,360,660	-	2,321	-	233,000	379	(4,115)	(252,607)	-	1,339,655	1,330	1,340,985
股份回購	-	(5,890)	(126)	-	-	-	-	-	-	-	(6,016)	-	(6,016)
轉出/(入)儲備	-	-	-	26,531	-	-	-	-	(26,531)	-	-	-	-
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	3,572	-	-	-	(3,572)	-	-	-	-
動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	(695)	-	-	-	695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42,591	42,59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7,983	-	-	-	7,983	-	7,98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76,984	-	176,984	1,878	178,862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7	1,354,770*	(126)	28,852*	2,877*	233,000*	8,362*	(4,115)*	(105,031)*	-	1,518,606	45,799	1,564,405
股份回購	-	(6,060)	126	-	-	-	-	-	-	-	(5,934)	-	(5,934)
已宣派2013年中期股息(附註29)	-	(15,734)	-	-	-	-	-	-	-	-	(15,734)	-	(15,734)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附註29)	-	(12,509)	-	-	-	-	-	-	-	12,509	-	-	-
轉出/(入)儲備	-	-	-	263	-	-	-	-	(263)	-	-	-	-
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	5,490	-	-	-	(5,490)	-	-	-	-
動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	(996)	-	-	-	996	-	-	-	-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注資(附註16)	-	-	-	-	-	-	-	-	-	-	-	4,385	4,38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購股權開支	-	-	-	-	-	-	49,082	-	-	-	49,082	-	49,082
獎勵股份(定義見附註2.4)	-	-	-	-	-	6,578	-	-	-	-	6,578	-	6,57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38,487	-	138,487	1,408	139,895
於2013年12月31日	17	1,320,467*	-	29,115*	7,371*	239,578*	57,444*	(4,115)*	28,699*	12,509	1,691,085	51,592	1,742,677

* 此等儲備賬包括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678,559,000元(2012年：人民幣1,518,71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5,535	263,09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12,633	5,047
未變現外滙虧損	7	62	2,344
銀行利息收入	5	(1,700)	(2,73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獎勵股份	27(a)	6,578	–
購股權開支	27(b)	49,082	7,983
折舊	12	44,040	28,321
無形資產減值	7	3,2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662	–
無形資產攤銷	13	11,836	3,4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270	269
		342,220	307,80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51,084	(258,709)
存貨增加		(8,433)	(6,7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571)	(68,30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355)	9,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67,076	37,643
		517,021	20,837
營運所得現金		517,021	20,837
已收取利息		2,280	2,152
已付所得稅		(64,217)	(29,463)
		455,084	(6,4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5,084	(6,47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2,045)	(208,175)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1	60,000	(6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9	–
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墊付款項		–	(8,098)
收購附屬公司		–	(219,418)
探礦及評估資產開支		(17,374)	(72,698)
		(169,360)	(568,3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9,360)	(568,3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1,587)	(10,081)
股份回購		(5,934)	(6,016)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32,000)	(10,000)
已付中期股息	29	(15,73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745	(26,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007	870,31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2)	(2,3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414	267,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87,414	327,007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60,0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414	267,007

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	20	427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151,317	1,233,8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51,744	1,233,83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929	7,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25	2,885
流動資產總值		2,054	10,63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645	6,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	2,214	5,570
流動負債總值		2,859	12,044
淨流動負債		(805)	(1,407)
淨資產		1,150,939	1,232,43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7	17
庫存股份	26	–	(126)
儲備	28	1,138,413	1,232,540
擬派末期股息	29	12,509	–
總權益		1,150,939	1,232,431

冉小川
董事繆國智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1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主要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Silver L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本公司擁有重要影響力。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產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其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所錄得的累計滙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其所致而記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會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作出的修訂 — 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對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於2012年5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對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於2013年12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⁴
對2010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於2013年12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目前可供採納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⁵ 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3 已頒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如下：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這一綜合項目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在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相比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四種類別，企業基於其對金融資產的管理模式以及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照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計量兩類，旨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相比改進和簡化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方法。

於2010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增補(「增補」)，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增補乃源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未作任何更改，惟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方法已更改為使用公平值選擇權(「公平值選擇權」)。就公平值選擇權負債而言，負債公平值因信貸風險變動而出現變動的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餘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與負債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將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然而，已指定為公平值選擇權項下的貸款承擔及金融擔保合約並不屬於增補範圍內。

於2013年1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有關對沖會計的規定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應用對沖會計法時的相應風險管理活動披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放寬評估對沖成效的規定，致使出現更多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風險管理策略。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具彈性，放寬使用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允許實體就本身的公平值選擇權負債產生的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僅使用經改良會計法(如2010年所引進者)，無需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全面取代之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仍然適用。國際會計師公會已於2013年11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日前可供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為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並非予以綜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所以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等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2014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其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屬金融工具之一項資產或負債並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則根據適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a)已轉讓總代價；(b)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c)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在重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如收購附屬公司並不代表一項業務，則入賬為收購一組資產及負債。收購成本根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該等資產及負債，而毋須確認商譽或遞延稅項。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彼等從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被控制方所控制之日期起已被合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收取或因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除稅後貼現率貼現至彼等的現值，而除稅前貼現率乃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在與已減值資產相等的開支類別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將以往確認的除商譽外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續)

(b) 該人士為實體，而任何以下條件均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工作條件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在若干時段需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除採礦基建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30年
廠房及機械	5–15年
辦公室設備	3–5年
汽車	4–6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按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計算以按所開採的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比例折舊資產成本。採礦基建介乎5至12.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釐定。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及進行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經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乃於出售後或預期將來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但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乃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釐定採礦財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採礦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礦業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礦業財產開採完畢，則採礦權於損益內撇銷。

採礦權及資產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採礦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採礦權、地形及地質勘測、勘探鑽探、取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採礦活動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銷。

採礦及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以及潛在發展新區域獲得更多礦化物質的開支。於獲得法律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當事實與環境顯示採礦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採礦與估計成本將評估減值。倘出現任何下列跡象，則進行減值測試：

- (a) 實體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的期限已屆滿，或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獲續訂；
- (b) 於特定區域作進一步採礦及評估礦產資源所產生巨額開支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c) 於特定區域採礦及評估礦產資源未能發現具商業效益的礦產資源，且有關實體已決定終止特定區域的有關活動；
- (d) 有充分數據顯示，儘管很可能會進行特定區域的開發，但採礦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太可能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減值虧損乃確認為採礦及評估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採礦及評估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彼等使用價值二者之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測試的採礦及評估資產被歸類為位於相同地理區域的生產領域的現有現金產生單位。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財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採礦及評估成本將轉至採礦基建或採礦權，並使用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折舊／攤銷。倘勘探財產開採完畢，採礦及評估資產乃於損益中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視作營業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方，則按營業租約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營業租約下應收的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如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營業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減已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費用。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由於收購金融資產而產生)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正常方式金融資產買賣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的買賣指要求在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賬確認為貸款類「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類「其他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同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其是否保有該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就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確認或繼續確認其減值虧損的資產並不計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已扣減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無望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入本集團，則將其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撤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收回款項將計入損益賬中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如屬貸款及借貸)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的計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庫存股份

購回本身的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於權益中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本工具時的收益或虧損並無於損益中確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倘屬成品，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固定及可變經常開支成本(包括按正常產能將物料轉換為成品時產生的折舊及攤銷)。未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如定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

倘若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已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以履行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本集團就復墾責任作出之撥備乃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礦區所需開支的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資產裝置或土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關閉礦區的負債。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予以資本化。

經貼現的負債因時間流逝而根據適當的貼現率增加。貼現定期撥回，於損益的「融資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於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負債則累計至預期開支日期。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例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復墾活動之時間變更)將於產生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之增加或支出。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或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惟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政府補助及遵循補助的相關條款，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是跟開支項目相關，會在按原意用以彌償本集團成本列為開支的期間以系統化模式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是跟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用年限內在損益賬以數額相等的款項發放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僅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益，當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惟本集團不得在管理參與上達到一般被視為擁有權之程度，或不對已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如適用)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及
- (c) 股息收入(當已確立股東有權取得款項)。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就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會在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單獨分類為一項保留溢利的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如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刻確認為負債。倘中期股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則需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該等中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被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按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滙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滙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產生的滙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滙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取得成就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亦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若干新股份，旨在向特定僱員提供獎勵以留在本集團，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奮鬥。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交易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僱員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該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適用情況之估值技術釐定，其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乃於達致服務條件之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期末，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期間內扣除自或計入收益表之金額為於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除股權結算交易以市場或非歸屬情況為歸屬條件外，最終沒有歸屬的報酬毋須確認為開支，並在符合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情況下，不管是否符合市場或非歸屬情況，都視作已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續)

倘若股權結算交易形式之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及倘符合獎勵的原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於變更日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獎勵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是項包括歸屬條件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未能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每月均向由中國大陸相關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市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此等計劃項下的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應付退休福利責任，而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根據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條款，供款因屬應付而被計入損益內。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各香港僱員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自2012年6月1日起，本公司為各香港僱員作出的供款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之前為每月1,000港元)，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在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住房公積金

有關對由中國大陸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乃自損益賬扣除。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相應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前述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評估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在用以評估風險的現有和過往數據為準的客觀證據支持下，於可能無法追收發票項下全數餘額時則須作出呆賬估計。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結果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於報告期內概無就應收款項的減值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若干事宜並未獲相關當地稅務機關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需要根據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量。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所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將會對所得稅及釐定最終後果的期間內的稅務撥備造成影響。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90,198,000元(2012年：人民幣74,462,000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釐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其競爭對手間的行為而有重大變動。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的過時技術資產提撥減值撥備。於2013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578,043,000元(2012年：人民幣430,146,000元)。

(d) 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可能時間表及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倘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205,000元(2012年：人民幣11,892,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e) 礦場儲量

鑒於編製本集團礦場儲量的技術估計涉及重大判斷，故該等資料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屬相若數額而已。在估計礦場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之前，須符合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場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經參考各個礦場近期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按年變更，故證實及概略礦場儲量的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用途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於以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得出的攤銷比率中反映。礦場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f) 探礦及評估資產

應用本集團有關探礦及評估資產的會計政策須於釐定未來開採或銷售是否將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或於業務並未達到允許合理評估存在儲備的階段時，作出判斷。釐定礦場儲量本身為涉及視乎細分類而定的不同程度的不明朗因素的估計過程，且有關估計直接影響探礦及評估開支的遞延日期。遞延政策要求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開支，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g)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根據由管理層所產生以進行復墾及恢復工程的未來開支估計，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於2013年12月31日為7.98%)折讓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須於釐定復墾撥備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規管變動、成本上升及折讓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的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與現時所計提的金額有所不同。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已估計的未來成本變動已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2013年12月31日的復墾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949,000元(2012年：人民幣14,903,000元)。

(h)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存貨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271,000元(2012年：人民幣12,838,000元)。

4.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

收入(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銷售。該等銷售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此外，本集團所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報告概無呈列分部分析。

整體披露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及產品總收入百分比：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鉛銀精礦	347,537	70.9	354,742	74.4
鋅銀精礦	142,322	29.1	122,364	25.6
	489,859	100	477,106	100.0

地理資料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建立的客戶。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佔總收入達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340,776	224,616
B客戶	74,964	192,179
C客戶	*	47,249

* 少於總收入的10%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零部件	–	700
銀行利息收入	1,700	2,732
政府補助*	–	102
其他	58	–
	1,758	3,534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6. 融資成本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1,587	10,081
解除折讓	25	1,046	969
		12,633	11,050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資本化的利息		–	(6,003)
		12,633	5,047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126,193	86,9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2,697	33,1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獎勵股份	27(a)	6,578	–
購股權開支	27(b)	49,082	7,9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1,280	1,042
住房公積金			
一定額供款基金		–	27
		89,637	42,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	44,040	28,321
無形資產攤銷 [^]	13	11,836	3,4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4	270	269
折舊及攤銷		56,146	32,066
核數師酬金		4,400	3,915
外匯虧損		62	2,344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一 汽車		443	612
一 辦公樓宇		1,555	1,490
無形資產減值	13(b)	3,2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62	–

[^] 年內及去年之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報告期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568	3,97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317	7,25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獎勵股份	6,578	—
購股權開支	18,310	7,9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42	41
	30,247	15,281
	33,815	19,252

於報告期內，新行政總裁何先生就彼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a)。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b)。歸屬期間已於損益賬確認的該等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包括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披露內。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617	–	715	1,332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617	–	714	1,331
繆國智先生	617	–	714	1,331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 ⁽ⁱ⁾	466	–	1,272	1,738
Keith Wayne Abell 先生 ⁽ⁱ⁾	466	–	1,272	1,738
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 ⁽ⁱ⁾	466	–	1,272	1,738
	3,249	–	5,959	9,208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645	–	1,330	1,975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643	–	1,331	1,974
繆國智先生	632	–	1,331	1,963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	645	–	1,330	1,975
Keith Wayne Abell 先生	632	–	1,330	1,962
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	632	–	1,331	1,963
	3,829	–	7,983	11,812

- (i)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Keith Wayne Abell 先生及 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未能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的獎勵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執行董事						
冉小川先生	-	890	9	594	-	1,493
何先生 ⁽ⁱ⁾	-	1,435	9	-	6,578	8,022
黃衛先生 ⁽ⁱⁱ⁾	-	330	-	2,375	-	2,705
王法海先生 ⁽ⁱⁱⁱ⁾	-	180	-	891	-	1,071
吳璋先生 ⁽ⁱⁱⁱ⁾	-	336	7	2,375	-	2,718
趙韶華先生 ⁽ⁱⁱⁱ⁾	-	305	7	2,375	-	2,687
	-	3,476	30	8,610	6,578	18,696
非執行董事						
李堅先生	226	-	-	-	-	226
石向東先生 ^(iv)	-	1,054	-	-	-	1,054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 ^(v)	93	-	-	-	-	93
	319	1,054	-	-	-	1,373
代理行政總裁						
李濤先生 ⁽ⁱ⁾	-	787	10	3,741	-	4,538
	-	787	10	3,741	-	4,538
	319	5,317	42	12,351	6,578	24,607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的獎勵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劃及住房 公積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執行董事						
冉小川先生	-	1,706	10	-	-	1,716
朱曉林先生	-	1,174	7	-	-	1,181
黃衛先生	-	550	-	-	-	550
王法海先生	-	300	-	-	-	300
吳瑋先生	-	542	7	-	-	549
趙韶華先生	-	504	7	-	-	511
	-	4,776	31	-	-	4,807
非執行董事						
李堅先生	142	-	-	-	-	142
石向東先生	-	1,500	-	-	-	1,500
	142	1,500	-	-	-	1,642
代理行政總裁						
李濤先生	-	981	10	-	-	991
	-	981	10	-	-	991
	142	7,257	41	-	-	7,440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 (i) 何先生於2013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李濤先生自此辭任本公司之代理行政總裁。何先生於2013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2月21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ii) 黃衛先生及王法海先生在本公司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i) 吳璋先生及趙韶華先生於2013年8月29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v) 石向東先生於2013年9月14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v) Andrew Joseph Dawber先生於2013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並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12年：無)。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2012年：五名)董事及當時之代理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報告期內餘下三名(2012年：無)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2,395
	13,606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2013年
5,0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2
6,0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3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位於中國大陸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就於報告期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年度扣除	79,953	92,308
遞延(附註17)	(4,313)	(8,072)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75,640	84,236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續)

所得稅開支與以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5,535	263,098
加：本公司產生的不得抵扣開支*	115,484	75,325
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除稅前溢利	331,019	338,423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中國附屬公司，按25%計算	73,247	81,318
—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6,275	2,170
毋須課稅收入	(6,396)	(2,43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1	263
毋須扣稅開支	1,996	1,719
香港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所得利息收入之7%為預扣所得稅	397	1,205
所得稅開支	75,640	84,236

*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所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產生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開支、諮詢服務費用及外匯虧損(2012年：與路演活動、諮詢服務費及外匯虧損有關之專業費用)。該等開支預期毋須扣稅。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115,484,000元(2012年：人民幣75,325,000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8)。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1,990,526,168股及1,999,159,375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分別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份回購情況(附註26)。

由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未就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013年1月1日	33,858	263,200	4,573	8,980	136,932	17,049	464,592
添置	2,341	9,588	1,155	389	107,075	72,110	192,658
出售	-	(1,177)	-	-	-	-	(1,177)
轉自在建工程	12,288	14,621	-	-	-	(26,909)	-
2013年12月31日	48,487	286,232	5,728	9,369	244,007	62,250	656,073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2,575	13,643	1,417	2,385	14,426	-	34,446
年內撥備	2,000	16,758	1,139	1,668	22,475	-	44,040
出售	-	(456)	-	-	-	-	(456)
2013年12月31日	4,575	29,945	2,556	4,053	36,901	-	78,030
賬面淨值：							
2013年1月1日	31,283	249,557	3,156	6,595	122,506	17,049	430,146
2013年12月31日	43,912	256,287	3,172	5,316	207,106	62,250	578,043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012年1月1日	16,940	179,151	2,114	3,701	41,864	73,700	317,470
添置	568	14,599	2,459	5,279	66,337	28,529	117,771
收購附屬公司	-	620	-	-	28,731	-	29,351
轉自在建工程	16,350	68,830	-	-	-	(85,180)	-
2012年12月31日	33,858	263,200	4,573	8,980	136,932	17,049	464,592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	866	2,680	384	505	1,690	-	6,125
年內撥備	1,709	10,963	1,033	1,880	12,736	-	28,321
2012年12月31日	2,575	13,643	1,417	2,385	14,426	-	34,446
賬面淨值：							
2012年1月1日	16,074	176,471	1,730	3,196	40,174	73,700	311,345
2012年12月31日	31,283	249,557	3,156	6,595	122,506	17,049	430,146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依照慣例正在就本集團的廠房(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944,000元(2012年：人民幣12,352,000元))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的過程中。本集團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可出售、轉讓或抵押該廠房。
- (b)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944,000元(2012年：人民幣10,450,000元)的廠房建於本集團仍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之上。
- (c)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5,525,000元(2012年：不適用)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抵押作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4(b))。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探礦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389,668	242,594	632,262
添置	2,540	554	3,094
減值	(3,222)	–	(3,222)
於年內計提攤銷	(11,836)	–	(11,836)
於2013年12月31日	377,150	243,148	620,298
分析為：			
成本	397,175	243,148	640,323
減值	(3,222)	–	(3,222)
累計攤銷	(16,803)	–	(16,803)
賬面淨值	377,150	243,148	620,298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72,549	3,244	75,793
收購附屬公司	256,739	205,910	462,649
添置	64,654	33,440	98,094
於年內計提攤銷	(4,274)	–	(4,274)
於2012年12月31日	389,668	242,594	632,262
分析為：			
成本	394,635	242,594	637,229
累計攤銷	(4,967)	–	(4,967)
賬面淨值	389,668	242,594	632,262

13. 無形資產(續)

- (a) 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5,270,000元(2012年：人民幣69,408,000元)之獅子山礦場採礦權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24(a))。
- (b) 減值虧損人民幣3,222,000元(2012年：無)於報告期確認，以撇減勐戶礦採礦權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由於2013年底鉛及鋅金屬現行市價下跌所致)。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最佳可獲得資料釐定，以反映勐戶礦採礦權的使用價值。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3,127	13,396
年內確認	(270)	(26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2,857	13,127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20)	(270)	(270)
非流動部分	12,587	12,8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有關若干位於中國雲南省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成本。該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254,000元(2012年：不適用)之租賃土地抵押作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4(b))。

15. 墊款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下列各項支付的墊款：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1,883	11,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64	—
	30,947	11,883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 Gilberta Holdings Limited (「Gilberta」) 的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	-
支付予附屬公司的墊款	1,151,317	1,233,838
	1,151,317	1,233,838

* 於 Gilberta 的投資成本為 1.00 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德宏銀潤的墊款人民幣 42,000 元以人民幣計值外，其餘計入於附屬公司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墊款以美元計值，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董事認為，該等墊款應被視為附屬公司的準股本貸款。

計入本公司流動負債的報告期末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Gilberta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11月3日	1.00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迅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11月3日	1.00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雲南迅新多金屬投資有限公司 (「雲南迅新」) ⁽ⁱ⁾	中國大陸 2012年4月17日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0	礦石產品銷售
德宏銀邦礦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德宏銀邦」) ⁽ⁱⁱ⁾	中國大陸 2009年12月23日	48,500,000美元	100.0	礦石產品銷售
德宏銀潤 ⁽ⁱⁱ⁾	中國大陸 2010年1月7日	人民幣800,000,000元	100.0	礦石產品銷售
昆潤 ⁽ⁱⁱⁱ⁾	中國大陸 2010年1月7日	人民幣56,000,000元	99.0	採礦、礦石選礦及鉛鋅銀礦石產品銷售
大礦山公司 ^(iv)	中國大陸 2007年2月12日	人民幣85,000,000元	90.0	採礦、礦石選礦及鉛鋅礦石產品銷售
李子坪公司	中國大陸 2007年5月1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90.0	採礦、礦石選礦及鉛鋅礦石產品銷售
勐戶公司	中國大陸 2008年6月4日	人民幣3,000,000元	90.0	採礦及鉛鋅礦石產品銷售

(i) 雲南迅新及德宏銀邦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ii) 德宏銀潤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iii) 於2013年12月31日，昆潤99%股權(2012年：不適用)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銀行貸款(附註24(b))。

(iv) 根據大礦山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股東決議案，大礦山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5,000,000元。注資以將應付大礦山公司股東(即德宏銀潤、奚萬黎先生、奚小龍先生及高群珍女士)之款項撥充資本之方式支付。德宏銀潤、奚萬黎先生、奚小龍先生及高群珍女士分別按彼等持有大礦山公司90%、8%、1%及1%之股權比例分別注資人民幣39,460,000元、人民幣3,509,000元、人民幣438,000元及人民幣438,000元。注資人民幣43,845,000元與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40,000,000元之差額已計入大礦山公司股份溢價賬戶。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7.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營運前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計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團之間 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複墾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折舊 超出固定資產 賬面值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980	435	695	96	1,614	3,820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內 的遞延稅項(附註9)	588	3,012	4,375	(67)	242	(78)	8,072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588	3,992	4,810	628	338	1,536	11,89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內 的遞延稅項(附註9)	682	(918)	3,619	(68)	262	736	4,313
於2013年12月31日	1,270	3,074	8,429	560	600	2,272	16,025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來自香港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683,000元(2012年：人民幣1,944,000元)，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香港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中國附屬公司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按制定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撥備。

根據昆潤的組織章程細則，昆潤股東擁有決定昆潤股息政策的最終權力。根據昆潤於2014年1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昆潤於報告期內的溢利淨額(經向法定儲備基金及安全基金提撥撥備後)用於經營及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及不會分派予股東。

17.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其中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有關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423,610,000元(2012年：人民幣217,153,000元)。

18. 存貨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90	4,601
零部件及消耗品	3,427	3,986
成品	10,754	4,251
	21,271	12,838

19. 應收貿易賬款

以發票日期起計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7,929	232,028
三至六個月	–	46,985
	127,929	279,013

因市況不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將授予其現有客戶的信貸期由一個月延長至三個月，鑒於本集團銷售所有產品予少數客戶，本集團面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力爭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及擁有一個信貸管控部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應收貿易賬款的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7,929	232,028
逾期少於三個月	—	46,985
	127,929	279,013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債項並未逾期及其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a)	22,962	30,696
— 專業費用		634	7,285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將於一年內攤銷)	14	270	270
— 銀行貸款擔保費	(b)	1,275	—
— 其他		1,475	1,088
以下項目的按金：			
— 若干鉛鋅礦的初步調查	(c)	2,121	—
— 銀行貸款擔保	(b)	4,250	—
— 其他		478	451
員工墊款		599	1,624
原三至六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	580
		34,064	41,994
<i>非流動部分：</i>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a)	159,908	123,714
以下項目的按金：			
— 環保復墾		1,170	1,170
— 其他		727	—
		161,805	124,884
		195,869	166,878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一 專業費用	634	7,285
一 其他	2	467
辦公室租賃按金	293	—
	929	7,752
<i>非流動部分：</i>		
辦公室租賃按金	427	—
	1,356	7,752

附註：

- (a) 結餘指的向香草坡礦業(為鎢及錫礦石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82,723,000元(2012年：人民幣154,135,000元)，產品已於2012年12月開始交付。李金城先生(香草坡礦業唯一擁有人)與本集團於2011年6月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金城先生將其於香草坡礦業的全部股權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日後交付礦石之抵押品。
- (b)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19日取得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一年期銀行貸款，該等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雲南宏浩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人」)擔保。根據本集團、中國建設銀行與擔保人訂立的銀行貸款擔保協議，擔保人就上述貸款而提供自2013年12月19日起一年的擔保服務，費用人民幣1,275,000元。本集團亦就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貸款擔保向擔保人支付人民幣4,250,000元作為按金，按金預期於2014年12月18日擔保屆滿後退回(附註24(b))。
- (c) 結餘指供進行若干鉛鋅礦的初步調查之誠信按金。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文所載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7,414	197,007	1,125	2,885
原本到期日為以下期間的定期存款				
— 三個月	—	70,000	—	—
— 六個月	—	6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414	327,007	1,125	2,8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86,274	323,631	62	162
港元	1,079	2,733	1,063	2,723
美元	61	643	—	—
	587,414	327,007	1,125	2,885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作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三個月及六個月，並各自按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具信譽的銀行。

22.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472	2,234
1至2個月	1,112	1,541
2至3個月	823	1,101
3個月以上	4,933	8,819
	8,340	13,695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期限結算。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應付款項：		
探礦及評估資產	12,150	26,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27	12,874
專業費用	5,375	4,080
所得稅以外稅項	88,488	30,928
工資及福利	141	116
礦業資源補償費	18,709	9,466
礦業資源使用費	913	913
大礦山公司非控股股東	–	4,385
其他	1,432	490
	139,735	89,682
應計費用	5,664	7,629
	145,399	97,311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應付款項：		
專業費用	721	4,203
工資及福利	-	6
應計費用	721	4,209
	1,493	1,361
	2,214	5,570

24.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88,000	120,000
有抵押及擔保	(b)	100,000	-
		188,000	120,000
應付銀行貸款：			
於第一年內		188,000	60,000
於第二年		-	60,000
流動部分		188,000	120,000
		(188,000)	(60,000)
非流動部分		-	60,000

附註：

- (a) 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8,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2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作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5,270,000元(2012年：人民幣69,408,000元)(附註13)。銀行貸款按年利率7.38%(2012年：介乎7.38%至7.98%)計息。

24. 計息銀行貸款(續)

附註:(續)

(b)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6.0%至7.20%(2012年:不適用)計息。銀行貸款乃由下列各項作擔保及抵押:

	銀行貸款金額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擔保:		
冉小川先生(附註32(a))	50,000	—
由冉小川先生及擔保人共同擔保(附註20(b)及32(a))	50,000	—
	100,000	—
由下列擔保:		
昆潤之99%股權	50,000	—
	50,000	—
	賬面淨值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抵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c))	125,525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	10,254	—
	135,779	—

管理層已評估上述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所致。上述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計量層級須重大可觀察數據輸入(第2級)。

25. 復墾撥備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903	12,178
添置	—	1,756
解除折讓(附註6)	1,046	969
年末	15,949	14,903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6. 股本

股份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8,000,000,000股(2012年：3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342	342
已發行及繳足：		
1,988,765,000股(2012年：1,994,894,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17	17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6,029,000股自身股份，價格範圍介乎每股0.94港元至1.55港元。於報告期間購回的所有股份連同於2012年12月31日的100,000股庫存股份已於報告期內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按經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而就此支付之溢價已相應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2年6月12日及2013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27.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

(a) 獎勵股份

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股東批准何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5月28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將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67,003,511股新股份之方式，配發及發行若干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予本公司行政總裁何先生。獎勵股份將分三批授予何先生，而每一批次為於可授出該批次之日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第一批次將於完成連續18個月服務之日立即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第二批次將最早於完成連續兩年服務(並須達成若干表現條件始能作實)之日配發及發行，而第三批次最早將於完成連續三年服務(並須達成若干表現條件始能作實)之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8日之致股東通函。

27.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 (續)

(a) 獎勵股份 (續)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49,53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387,000元)或每股0.74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59元)，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現貨價減歸屬期內每股預期股息的現值釐定。下表列示所採用輸入模式：

現貨股價(每股港元)	0.90
派息率(%)	20
折讓率(%)	3.63%

本集團將就報告期間有關獎勵股份相應金額計入資本儲備確認股份開支8,27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78,000元)(附註28(d))。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1月24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即2011年11月24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再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長達一至四年的歸屬期後展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五年之日期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如其為較早者)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7.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決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的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香港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1月1日	(a)	2.22	42,162,162
於年內授出	(b)	***	157,837,838
於年內沒收	(c)	***	(12,60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187,400,000

附註：

- (a) 於2013年1月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即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4日按每股2.22港元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
- (b) 於2013年1月16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於來年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合共157,837,838份購股權(「2013年授出購股權」)。
- (c) 獲授予2013年授出購股權的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隨着其於報告期內之辭任而沒收。

27.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3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10,540,536	2.22	2012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5,810,813**	2.22	2013年6月11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2013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2014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72,618,919	1.70	2014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36,309,460	1.70	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36,309,459	***	2016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hr/>		
187,400,000		

2012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10,540,536	2.22	2012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540,542	2.22	2013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540,542	2.22	2014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540,542	2.22	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hr/>		
42,162,162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授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未能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委任)之購股權根據彼等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可立即行使。

*** 第一批及第二批之每股行使價為1.70港元。第三批之行使價將參考2013年授出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之當時市價後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每股1.7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6日及2014年1月16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7.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擁有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31,621,620份(2012年：10,540,536份)。

於報告期內授出的2013年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74,13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4,000元)或每份購股權0.51港元(相等於每份購股權約人民幣0.41元)(2012年：不適用)。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確認購股權開支60,57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082,000元)(2012年：9,79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983,000元)。

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輸入模式所用數據：

	於以下日期授出的 股權結算購股權：	
	2011年 12月14日	2013年 1月16日
股息率(%)	1.83	2.90
預期波幅(%)	63.65	52.37
無風險利率(%)	0.83	0.38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187,40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187,400,000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1,874港元的額外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至少340,502,45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87,4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9.4%。

2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建議派付股息時，股份溢價在本公司能夠於其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可作為股息分派。

(b)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由於德宏銀邦及雲南迅新為全外資企業，故毋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德宏銀邦和雲南迅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德宏銀邦及雲南迅新均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由於德宏銀潤為外商投資企業，故無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德宏銀潤的組織章程細則，德宏銀潤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金。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均不可分配，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c)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聯合頒佈的一則關於安全生產費的通知，本集團須按所開採礦量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只可當及於產生時轉撥至留存溢利以抵銷安全相關開支，包括與保安設施及設備提升及維護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8. 儲備(續)

本集團(續)

(d) 資本儲備

本集團將就報告期間有關獎勵股份相應金額計入資本儲備確認股份開支人民幣6,578,000元(附註27(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送出股份而確認開支人民幣233,000,000元，相應金額已撥入資本儲備。

(e)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的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內詳細解釋)。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留存溢利。

本公司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		1,360,660	233,000	379	(288,267)	1,305,772
股份回購		(5,890)	-	-	-	(5,89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27(b)	-	-	7,983	-	7,9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5,325)	(75,325)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354,770	233,000	8,362	(363,592)	1,232,540
股份回購		(6,060)	-	-	-	(6,060)
已宣派2013年中期股息		(15,734)	-	-	-	(15,734)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		(12,509)	-	-	-	(12,50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購股權開支	27(b)	-	-	49,082	-	49,082
獎勵股份	27(a)	-	6,578	-	-	6,57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15,484)	(115,484)
2013年12月31日		1,320,467	239,578	57,444	(479,076)	1,138,413

29. 股息

	人民幣千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 1 港仙(2012年：無)	
年內建議	15,734
年內派付	(15,734)
<hr/>	
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的股息	—

中期股息透過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予以撥付。報告期間的建議中期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0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2014年3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合共人民幣12,509,000元(2012年：無))派付報告期間末期股息每股0.008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006元)。報告期間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計入財務狀況表權益。

3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探礦及評估資產	10,735	27,5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99	23,993
	39,534	51,566
<hr/>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25	138,735
— 探礦及評估資產	6,922	254,820
	85,447	393,555
	124,981	445,121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關連方交易

(a)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冉小川先生擔保的銀行貸款	100,000	-

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無償提供擔保(附註24(b))。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詳情(即本集團主要管理層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經營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大部分款項由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具有良好聲譽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管理人員相信此屬優秀信貸質數。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即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的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信貸風險的其他金融資產。

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銷售所有產品予少數客戶。因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透過向其客戶提供標準信貸期三個月延長信貸期及於報告期內為其一名最大客戶延長至六個月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力爭維持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此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亦受各客戶的具體情況及客戶經營的行業的違約風險所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銷售予貿易公司，錄得收益。該等公司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及轉售予冶煉公司，因此使本集團承擔精煉鉛及鋅產業的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控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自有資金來維持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0,229	20,877	–	–	51,106
應付貿易款項	6,868	1,472	–	–	8,340
計息銀行貸款	28,662	50,858	114,304	–	193,824
	65,759	73,207	114,304	–	253,270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6,392	42,246	–	–	58,638
應付貿易款項	11,461	2,234	–	–	13,695
計息銀行貸款	–	–	69,156	61,535	130,691
	27,853	44,480	69,156	61,535	203,0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有關本集團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利率及計息貸款的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作出披露。本集團透過使用固定息率管理其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此外，由於25個基點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損益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故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面對銀行存款的市場利率變動的任何重大風險。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

根據於報告期設有類似條款及到期日的存款及貸款之現行借貸率計，本集團的現金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報告期末到期日尚短，故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東股息款項或向投資者募集新資金。

於報告期內，概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就其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之結餘(2012年：不適用)訂立抵銷安排。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有條件性抵銷權利，惟於出現違約情況下方可強制執行及行使，詳情如下：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 的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的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呈報金融 資產/(負債) 的淨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870	(11,941)	127,929
貿易應付款項	(20,281)	11,941	(8,340)

132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5. 抵押資產

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2月21日，何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追求其他商業興趣。何先生於2014年2月21日辭任後，獎勵股份已告失效。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4年3月1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詞彙

「2013年授出購股權」	指	於2013年1月16日授予若干承授人之157,837,833份購股權
「銀」	指	銀的化學符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標準」	指	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標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09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以美能礦業諮詢公司名稱進行業務)編製日期為2011年11月25日內容有關獅子山礦場的獨立技術調查及評估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有關報告內，美能根據JORC準則完成地質及探礦審查，並為獅子山礦場審閱地質及探礦資料、完成根據JORC準則的建議估計的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並審閱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之合適程度、潛在生產狀況、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短期及長期開發計劃以及環境及社會狀況，並就上述各項提供意見，有關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詞彙

「大礦山公司」	指	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芒市
「大礦山礦場」	指	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礦山公司擁有其採礦權
「大竹棚礦場」	指	一座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我們持有其採礦許可證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任何其中一名
「克／噸」	指	克每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JORC」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守則」	指	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刊發的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準則（2004年版本）（經不時修訂），用以釐定資源及儲量
「千克」	指	千克
「公里」	指	公里，為距離公制單位

「千噸」	指	一千公噸
「昆潤」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
「上市日期」	指	2011年12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子坪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蘭坪縣
「李子坪礦」	指	李子坪公司擁有其探礦權的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蘆山礦場」	指	一個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鎢錫多金屬礦場，由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營運
「勐戶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勐腊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腊縣
「勐戶礦」	指	勐戶公司擁有採礦權的鉛礦
「礦產資源」或「資源」	指	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結或形成有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根據其形態、質量和數量合理地推定其具有實際經濟價值(如JORC準則所定義)。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和連續性均已根據特定地質證據和知識進行瞭解、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乃按地質可信度的遞增程度分為「推斷性」、「控制性」及「探明性」類別
「礦石儲量」或「儲量」	指	在探明性及／或控制性礦產資源中可符合經濟效益開採(如JORC準則所定義)，包括開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撥備。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實際假設的採礦、冶煉、經濟、銷售、法律、環保、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的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正。此等評估於報告發佈時顯示該項開採乃可獲合理確證。礦石資源可按遞增的地質可信度劃分為概略儲量及證實儲量

詞彙

「鉛」	指	鉛的化學符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純採礦公司」	指	僅就上游營運進行採礦、採礦及對礦產資源進行初步選礦的部分而並無就下游營運進行精煉、冶煉及其他活動的採礦公司
「報告期內」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獅子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由昆潤營運
「Silver Lion」	指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1553896，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噸」	指	公噸
「噸／日」	指	噸每日
「[「十二五」規劃」	指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就制定有關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第十二屆五年計劃(由2011年至2015年)所提呈的建議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香草坡礦業」	指	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李金城全資擁有的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
「鋅」	指	鋅的化學符號

